

2-2 法律意见书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1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38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交易的方案.....	9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24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58
四、 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59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60
六、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89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97
八、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97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98
十、 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114
十一、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116
十二、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7
十三、 结论意见.....	11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泰凌微	指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泰凌有限	指	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系泰凌微的前身
交易标的、标的公司、磐启微	指	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磐启微	指	苏州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系磐启微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磐启微	指	深圳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系磐启微的全资子公司
STYLISH	指	STYLISH TECH LIMITED
上海芯闪	指	上海芯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颂池	指	上海颂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美瑞投资	指	美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嘉兴岱禾	指	嘉兴岱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泓成	指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耀途	指	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康力	指	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鑫恒祺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绍佑	指	上海绍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复祺	指	宁波复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胡杨林	指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涌源铎能	指	张家港涌源铎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致道	指	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江苏富华	指	江苏富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红土	指	江苏走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苏州君启	指	苏州君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英智	指	深圳英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巨人	指	湖州巨人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致道慧湖	指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慧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鑫恒远	指	苏州中鑫恒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长璟	指	苏州长璟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美瑞投资、嘉兴岱禾、上海泓成、宁波耀途、苏州康力、中鑫恒祺、上海绍佑、宁波复祺、苏州胡杨林、涌源铨能、武汉致道、江苏富华、江苏红土、苏州君启、深圳英智、湖州巨人、深创投、致道慧湖、中鑫恒远、苏州长璟、谈洁、汪质彬、席宇声
上海芯狄克	指	上海芯狄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芯析	指	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凌析微	指	上海凌析微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胜天成	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域昭拓	指	北京中域昭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Semtech	指	商升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Semtech International AG）
业绩承诺方	指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泰凌微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磐启微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泰凌微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磐启微 100% 股权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拟转让、上市公司拟受让的标的公司 100%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泰凌微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上限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LARRY BAOQI LI、杨泓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STYLISH 法律意见书》	指	中国香港高李严律师行出具的《关于：STYLISH TECH LIMITED 法律意见书》
《战投法律意见》	指	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STYLISH TECH LIMITED 战略投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备考审阅机构、安永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金证评估师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集佳律师	指	北京市集佳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北京国威		北京国威知识产权鉴定评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
泰凌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中伦律师事务所有限法律责任合伙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泰凌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泰凌台湾法律意见书	指	经兆国际法律事务所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泰凌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ZHONGLUN LAW FIRM LLP 于 2025 年 12 月出具的《关于 TELINK MICRO LLC 之法律意见书》
泰凌埃及法律意见书	指	MOHAMED ELSHRBINY 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出具的《Legal Opinion on Telink Egypt》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518Z0036 号”《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6】第 0019 号”《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协同效应资产评估报告》	指	金证（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金证评报字【2026】第 0018 号”《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并购交易为并购方带来的经营协同效应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专字第 70043504_B01 号”《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监管指引第9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
《重组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持续监管办法》	指	《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负面清单》	指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年版）》
《并购六条》	指	《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为 http://www.csrc.gov.cn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址为 http://www.sse.com.cn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址为 http://www.szse.cn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网址为 https://www.bse.cn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
法院公告网	指	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为 https://rmfygg.court.gov.cn
裁判文书网	指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址为 https://wenshu.court.gov.cn
信用中国	指	信用中国官方网站，网址为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检察网	指	12309中国检察网，网址为 https://www.12309.gov.cn
执行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为 http://zxgk.court.gov.cn
审判信息公开网	指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网址为 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址为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知识产权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网址为 http://www.cnipa.gov.cn
企查查	指	企查查，网址为 https://www.qcc.com
中国境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 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法律意见书

致：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泰凌微”）

本所接受泰凌微的委托，担任泰凌微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及《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提供的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所提供的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

（三）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五）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六）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查验

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泰凌微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八）本所同意泰凌微在其为本次交易而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九）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泰凌微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泰凌微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泰凌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重组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的整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泰凌微以定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磐启微股东持有的磐启微100%股权,同时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以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二)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本次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3.9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发行股份的交易对方为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对价的交易对方。

4.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1) 差异化定价安排

根据金证评估师以 2025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股东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协同效应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磐启微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76,100.00 万元，协同效应评估值为 39,600.00 万元。结合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磐启微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5,000.00 万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磐启微 100% 股权。根据交易各方协商结果，结合交易对方初始投资成本、是否承担业绩承诺义务、磐启微整体估值等因素，对磐启微 100% 股权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磐启微股权价格采取差异化定价。

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的现金及股份支付比例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

(2) 具体支付安排

① 支付原则

本次交易将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100% 股权。

除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以外的其他交易对方，上市公司拟向其一次性支付全部现金对价和发行全部股份对价。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前提下，本次交易向业绩承诺方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支付的对价拟分两期发行：

(i)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现金对价并发行其应获得的第一期股份对价，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第一期对价金额=标的公司评估值/本次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方总对价，其中标的公司评估值以磐启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准；

(ii) 在达到约定的协同目标考核条件后，上市公司将向业绩承诺方发行其应获得的第二期股份对价。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第二期对价金额=（业绩承诺方总对价-已支付的第一期对价金额）*已实现协同目标权重合计。

② 总体支付安排

假设业绩承诺方完成全部协同目标，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对价的总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1	STYLISH	磐启微 24.62% 股权	5,671.49	13,233.48	18,904.98
2	上海芯闪	磐启微 17.85% 股权	2,741.38	10,965.53	13,706.92
3	上海颂池	磐启微 14.50% 股权	2,227.43	8,909.73	11,137.17
4	美瑞投资	磐启微 8.97% 股权	-	6,281.95	6,281.95
5	嘉兴岱禾	磐启微 6.39% 股权	-	8,800.00	8,800.00
6	上海泓成	磐启微 5.62% 股权	1,180.53	2,754.57	3,935.10
7	宁波耀途	磐启微 4.76% 股权	-	3,331.07	3,331.07
8	苏州康力	磐启微 2.61% 股权	50.00	2,145.15	2,195.15
9	中鑫恒祺	磐启微 1.64% 股权	-	1,597.52	1,597.52
10	上海绍佑	磐启微 1.62% 股权	372.78	869.82	1,242.59
11	宁波复祺	磐启微 1.35% 股权	1,000.00	1,000.00	2,000.00
12	苏州胡杨林	磐启微 1.30% 股权	-	1,097.52	1,097.52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13	涌源铨能	磐启微 1.12% 股权	236.11	550.91	787.02
14	武汉致道	磐启微 1.09% 股权	-	1,500.00	1,500.00
15	江苏富华	磐启微 0.98% 股权	-	1,000.00	1,000.00
16	江苏红土	磐启微 0.81% 股权	-	1,200.00	1,200.00
17	苏州君启	磐启微 0.68% 股权	-	1,001.00	1,001.00
18	深圳英智	磐启微 0.68% 股权	-	1,000.00	1,000.00
19	湖州巨人	磐启微 0.68% 股权	-	1,000.00	1,000.00
20	谈洁	磐启微 0.67% 股权	472.21	-	472.21
21	深创投	磐启微 0.54% 股权	-	800.00	800.00
22	致道慧湖	磐启微 0.36% 股权	-	500.00	500.00
23	苏州长璟	磐启微 0.34% 股权	-	500.00	500.00
24	中鑫恒远	磐启微 0.34% 股权	-	500.00	500.00
25	汪质彬	磐启微 0.27% 股权	-	309.81	309.81
26	席宇声	磐启微 0.20% 股权	-	200.00	200.00
合计			13,951.94	71,048.06	85,000.00

③ 向业绩承诺方分期支付安排

假设业绩承诺方完成全部协同目标，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的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业绩承诺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交易标的权益比例	第一期		第二期	总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STYLISH	193.9801	24.62%	5,671.49	11,254.02	1,979.46	18,904.98
上海芯闪	140.6439	17.85%	2,741.38	9,530.34	1,435.20	13,706.92
上海颂池	114.2762	14.50%	2,227.43	7,743.61	1,166.13	11,137.17
上海绍佑	12.7500	1.62%	372.78	739.71	130.11	1,242.59
合计	461.6502	58.58%	11,013.09	29,267.68	4,710.89	44,991.65

针对业绩承诺方所获股份的分期支付安排，各期股份的支付条件、支付时点、锁定期安排、考核安排具体如下：

项目	第一期股份对价的相关安排	第二期股份对价的相关安排
支付条件	无。	完成协同考核条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支付时点	业绩承诺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上市公司应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协同效应实现报告》并将协同估值考核结果书面通知各业绩承诺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协同效应实现报告》之日起40个工作日且不晚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48个月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届时履行相应职能的有权机构提交关于第二期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定向发行申请
锁定期安排	<p>（1）业绩承诺方对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p> <p>（2）特别地，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第一期对价中的全部股份，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如业绩承诺期延长，则至延长业绩承诺期届满）且所有业绩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均已履行完毕之日止，不得申请解锁。</p>	<p>业绩承诺方对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12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p>
考核安排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二）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之“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5.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数量应为整数，精确至股。按上述公式计算得出的“发行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舍尾取整)。

假设业绩承诺方完成全部协同目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STYLISH	磐启微 24.62% 股权	13,233.48	3,894,491
2	上海芯闪	磐启微 17.85% 股权	10,965.53	3,227,055
3	上海颂池	磐启微 14.50% 股权	8,909.73	2,622,052
4	美瑞投资	磐启微 8.97% 股权	6,281.95	1,848,719
5	嘉兴岱禾	磐启微 6.39% 股权	8,800.00	2,589,758
6	上海泓成	磐启微 5.62% 股权	2,754.57	810,644
7	宁波耀途	磐启微 4.76% 股权	3,331.07	980,302
8	苏州康力	磐启微 2.61% 股权	2,145.15	631,298
9	中鑫恒祺	磐启微 1.64% 股权	1,597.52	470,135
10	上海绍佑	磐启微 1.62% 股权	869.82	255,978
11	宁波复祺	磐启微 1.35% 股权	1,000.00	294,290
12	苏州胡杨林	磐启微 1.30% 股权	1,097.52	322,990
13	涌源铎能	磐启微 1.12% 股权	550.91	162,128
14	武汉致道	磐启微 1.09% 股权	1,500.00	441,436
15	江苏富华	磐启微 0.98% 股权	1,000.00	294,290
16	江苏红土	磐启微 0.81% 股权	1,200.00	353,148
17	苏州君启	磐启微 0.68% 股权	1,001.00	294,585
18	深圳英智	磐启微 0.68% 股权	1,000.00	294,290
19	湖州巨人	磐启微 0.68% 股权	1,000.00	294,290
20	谈洁	磐启微 0.67% 股权	-	-
21	深创投	磐启微 0.54% 股权	800.00	235,432
22	致道慧湖	磐启微 0.36% 股权	500.00	147,145
23	苏州长璟	磐启微 0.34% 股权	500.00	147,145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24	中鑫恒远	磐启微 0.34% 股权	500.00	147,145
25	汪质彬	磐启微 0.27% 股权	309.81	91,172
26	席宇声	磐启微 0.20% 股权	200.00	58,858
合计			71,048.06	20,908,776

假设业绩承诺方完成全部协同目标，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业绩承诺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交易标的权益比例	第一期发行股份数量（股）	第二期发行股份数量（股）
STYLISH	193.9801	24.62%	3,311,954	582,537
上海芯闪	140.6439	17.85%	2,804,690	422,365
上海颂池	114.2762	14.50%	2,278,871	343,181
上海绍佑	12.7500	1.62%	217,689	38,289
合计	461.6502	58.58%	8,613,204	1,386,372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以上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其他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对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6. 股份锁定期

（1）一般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若为依法备案且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且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对本次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48 个月，且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的，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若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新增股份的标的资产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相应的新增股份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

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 特殊锁定安排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依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具体安排如下:

① 业绩承诺方对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含第一期、第二期)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如其用于认购本次交易股份对价(含第一期、第二期)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其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第一期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② 特别地,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第一期对价中的全部股份,自本次交易交割日起至业绩承诺期届满(如业绩承诺期延长,则至延长业绩承诺期届满)且所有业绩及减值补偿义务(如有)均已履行完毕之日止,不得申请解锁。

7. 过渡期损益安排

磐启微在过渡期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磐启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增加,由上市公司享有;磐启微在过渡期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的磐启微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减少,由业绩承诺方按照其各自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占业绩承诺方合计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补足。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9.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针对业绩承诺方的考核分为标的公司评估值相关考核和协同效应

相关考核，具体如下：

(1) 针对标的公司评估值相关考核

①考核维度

(i) 净利润考核：2026-2028 年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1,400 万元。上市公司应于 2028 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与本次交易一致的会计原则对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作为业绩承诺考核与补偿计算的依据。

(ii) 减值测试考核：2028 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包括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和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的情况，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

业绩承诺方有权于以下期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上市公司选择将业绩承诺期变更为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及 2029 年度，且该业绩承诺期变更选择权一经书面通知即行使并不可撤销：

(i) 自本次交易交割后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或

(ii) 根据《专项审核报告》，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及 2028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11,400 万元，或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标的公司于 2028 年末发生减值。

若业绩承诺方选择延长考核，则需承诺：

(i) 净利润考核：2026-2029 年四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 15,200 万元。上市公司应于 2029 年度结束后，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与本次交易一致的会计原则对标的公司 2026 年度、2027 年度、2028 年度、2029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作为业绩承诺考核与补偿计算的依据。

(ii) 减值测试考核：2029 年度结束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合格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包括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和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的情况，则业绩承诺方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减值补偿。

② 补偿上限

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现金对价并发行其应获得的第一期股份对价，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的第一期现金对价和股份对价金额之和=标的公司评估值/本次交易作价*业绩承诺方总对价，其中标的公司评估值以磐启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准。业绩承诺方承担业绩补偿和减值补偿义务金额总计不超过其就本次交易获得的的第一期对价中扣除第一期对价对应税款后的对价总额。为免疑义，上述扣除的税款仅限于第一期对价，不包含第二期对价产生的任何税款。

③ 补偿机制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若根据《专项审核报告（2026-2028 年度）》（如变更业绩承诺期的，则为《专项审核报告（2026-2029 年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或根据《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期末减值额大于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补偿金额（包括业绩承诺方以股份进行补偿的金额和以现金进行补偿的金额）的情况，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按照以下原则进行补偿：

(i) 补偿方式与顺序

业绩承诺方履行补偿义务时，应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由业绩承诺方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各业绩承诺方之间，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的相对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各业绩承诺方的补偿义务相互独立，任何一方均不就其他方的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ii) 补偿金额的计算

各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各业绩承诺方第一期获取的总对价（税后）

各业绩承诺方减值补偿金额=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各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
易中各自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业绩承诺方已补偿金额

上述公式计算结果若为负数，则按零取值。

(iii) 股份补偿数量的计算与调整

各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股份数量=各业绩承诺方业绩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
格。

各业绩承诺方减值补偿股份数量=各业绩承诺方减值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
格。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上
取整。

(iv) 现金补偿数量的计算

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现金金额=（各业绩承诺方应补偿股份数量－各业绩承
诺方实际补偿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2) 针对协同效应相关考核

① 协同目标

(i) 基于磐启微 55nm 低成本低功耗蓝牙 SoC 芯片技术，在本次交易交割
完成后 12 个月内，配合泰凌微完成 TSDE01 产品在 55nm 工艺且保持功能相当
的情况下，进行芯片成本优化设计并达到量产水平，每 12 寸晶圆有效芯片产量
（GDPW）比泰凌微目前水平至少增加 70%。（权重 30%）

(ii) 基于磐启微 40nm 低成本低功耗蓝牙 SoC 芯片技术，在本次交易交割
完成后 18 个月内，配合泰凌微完成 TSDEC5/TSDEC3 产品在 40nm 工艺且保持

功能相当的情况下，进行芯片性能和成本优化设计并达到量产水平，整芯片接收电流低于 2mA，每 12 寸晶圆有效芯片产量（GDPW）比泰凌微目前水平至少增加 40%。（权重 40%）

（iii）在交割后 18 个月内，配合泰凌微完成 Sub-1G SoC 的新产品设计和开发，并达到量产水平，其中整芯片接收电流小于 5mA，并满足 Wi-SUN1.0 的功能指标要求。（权重 20%）

（iv）2028 年底，在 5G-A（R20）的标准确定后，PNS6Ax 满足 R20 标签的标准要求，达到量产水平，射频接收功耗低于 5mW，发射功耗低于 10mW。（权重 10%）

② 分期支付机制

上市公司应于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协同效应实现报告》并将协同估值考核结果书面通知各业绩承诺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协同效应实现报告》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且不晚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之日起 48 个月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届时履行相应职能的有权机构提交关于第二期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定向发行申请。

第二期应向各业绩承诺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各业绩承诺方本次交易应获取总对价-各业绩承诺方已获取的第一期对价总额）×已实现协同目标权重合计÷本次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当期应发行股份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不足一股的尾数向上取整。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 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该等特定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 发行规模及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最终募集配套金额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实际情况和需求确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如按前述公式计算后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重组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股份发行价格需进行调整的，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5.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募集配套资金比例
1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3,950.00	77.50%
2	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4,050.00	22.50%
合计		18,000.00	100.00%

若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失败，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若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支出，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置换已支出的自筹资金。

6.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7.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或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包括本次交易所有批次新增股份发行完成）日。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

无单一交易对方或同一控制下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磐启微财务指标	17,195.07	12,561.66	12,034.57
交易金额	85,000.00	85,000.00	—
两者孰高	85,000.00	85,000.00	12,034.57
泰凌微财务指标	248,938.35	234,299.60	84,403.30
占比	34.15%	36.28%	14.26%

注：资产净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标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与成交金额孰高值）、资产净额（账面值与成交金额孰高值）及营业收入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对应指标的 50% 以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3.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维航。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交易的资产购买方

1. 基本情况

根据泰凌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1月18日），截至查询日，泰凌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注册资本	24,074.353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盛文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7430243L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 61 弄 1 号电梯楼层 10 层、11 层（实际楼层 9 层、10 层）
成立日期	2010 年 6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系统设备硬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泰凌微发布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200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6 年 1 月 20 日，泰凌微不存在控股股东；王维航直接持有泰凌微 2.09% 的股份，通过上海芯狄克、上海芯析间接控制泰凌微 6.04% 和 5.35% 的股份，通过与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上海凌析微、华胜天成、中域昭拓的一致行动关系控制了泰凌微 16.60%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王维航直接和间接控制泰凌微 30.07% 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王维航一直在泰凌微处担任董事长职务，对泰凌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综上，王维航为泰凌微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泰凌微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3. 历史沿革

(1) 2010年6月，设立

经查验泰凌微的工商登记资料，泰凌微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泰凌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泰凌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泰凌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泰凌有限系根据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外合资泰凌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设立的批复》（沪张江园区管项字（2010）164号）及上海市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张合资字[2010]1222号），于2010年6月30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泰凌有限成立时的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达尔文路88号21号楼3楼，法定代表人为盛文军，注册资本为13,653万元，经营范围为“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芯片、系统设备硬件的开发、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自有技术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根据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7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会中事（2012）验字第1234号），泰凌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3. 2010年6月30日，泰凌有限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260790（浦东））。

4. 经查验，泰凌有限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南双成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8,192.00	60.00
2	盛文军	专有技术	2,848.00	20.86
3	MINGJIAN ZHENG（郑明剑）	专有技术	1,167.00	8.55
4	XUN XIE（谢循）	专有技术	785.00	5.75
5	李须真	专有技术	524.00	3.84
6	金海鹏	专有技术	137.00	1.00
合计			13,653.00	100.00

（2）2021年1月，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5日，泰凌微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泰凌有限全体股东以泰凌有限经审计的839,031,268.33元净资产按4.66:1的比例进行折股，将泰凌有限整体变更为泰凌微，折股后泰凌微的总股本为18,000万股。

2022年4月6日，泰凌微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改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折股净资产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评估结果调整的议案》，泰凌微股东全体一致同意调整泰凌有限股改基准日2020年11月30日净资产为860,142,942.32元；同意变更折股比例为4.78:1；同意股改基准日泰凌有限净资产评估值变更为101,709.29万元。

（3）2023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50号）批准，泰凌微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24.98元/股，发行后泰凌微总股本为24,000万股。根据上交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公告》（上证公告（股票）[2023]82号）于2023年8月25日起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泰凌微”，股票代码：“688591”。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本变化

① 2025 年 5 月，限制性股票归属

2025 年 4 月 17 日，泰凌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同意向 123 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 74.3536 万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本次归属完成后，泰凌微股份总数增至 24,074.3536 万股。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泰凌微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凌微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1. STYLISH

根据 STYLISH 现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及，截至《STYLISH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TYLISH 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STYLISH TECH LIMITED
企业性质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油尖旺角弥敦道 582-592 号信和中心 1702 室
主要负责人	LARRY BAOQI LI
已发行股本	10,000 港币
商业登记号码	64030807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6 日

截至《STYLISH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TYLISH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STYLISH TECH LIMITED (塞舌尔共和国)	10,000港币	1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合计	10,000港币	100.00

根据《STYLISH 法律意见书》及 STYLISH 提供的《商业登记证》，STYLISH 是根据中国香港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香港法律或其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根据《战投法律意见》，STYLISH 为参与本次交易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不适用《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根据以上意见，STYLISH 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 上海芯闪

根据上海芯闪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1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上海芯闪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芯闪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H3CUP9U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 1628 号 4 幢 1-2 层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25 日至 2050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上海芯闪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1	杨泓	普通合伙人	3.6180	2.5725
2	吴川	有限合伙人	17.3366	12.3266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杨岳明	有限合伙人	17.3365	12.3265
4	郭宁敏	有限合伙人	10.2447	7.2841
5	李泽民	有限合伙人	10.2447	7.2841
6	黄继成	有限合伙人	10.2446	7.2841
7	石轮	有限合伙人	7.1486	5.0828
8	潘兆琳	有限合伙人	6.1981	4.4069
9	辛建宏	有限合伙人	6.0733	4.3182
10	夏迎成	有限合伙人	5.9388	4.2226
11	龚俊波	有限合伙人	5.9104	4.2024
12	刘敏	有限合伙人	5.5162	3.9221
13	金岩	有限合伙人	3.1521	2.2412
14	董春燕	有限合伙人	2.1326	1.5163
15	吴司熠	有限合伙人	1.8125	1.2887
16	龚璐	有限合伙人	1.5761	1.1206
17	潘程浩	有限合伙人	1.5761	1.1206
18	钱春	有限合伙人	1.5761	1.1206
19	周锐	有限合伙人	1.5761	1.1206
20	王彩霞	有限合伙人	1.5761	1.1206
21	钟峰	有限合伙人	1.5280	1.0864
22	樊广俊	有限合伙人	1.1821	0.8405
23	杨成	有限合伙人	1.1821	0.8405
24	刘敬盛	有限合伙人	1.1821	0.8405
25	刘海兵	有限合伙人	1.1821	0.8405
26	肖国林	有限合伙人	1.1821	0.8405
27	石含映	有限合伙人	0.9290	0.6605
28	林建安	有限合伙人	0.9290	0.6605
29	李辉	有限合伙人	0.7880	0.5603
30	杨亚明	有限合伙人	0.7880	0.5603
31	陈欢	有限合伙人	0.7880	0.5603
32	李智	有限合伙人	0.6304	0.4482
33	陶宏	有限合伙人	0.6304	0.4482
34	姚宗宝	有限合伙人	0.6304	0.4482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5	徐冰妍	有限合伙人	0.6304	0.4482
36	谢如昕	有限合伙人	0.6304	0.4482
37	孙冬青	有限合伙人	0.6304	0.4482
38	徐祥兵	有限合伙人	0.6304	0.4482
39	何志强	有限合伙人	0.6304	0.4482
40	顾佳文	有限合伙人	0.6304	0.4482
41	阚伟伟	有限合伙人	0.6304	0.4482
42	袁园	有限合伙人	0.6304	0.4482
43	曹桢	有限合伙人	0.6304	0.4482
44	谢萌	有限合伙人	0.6304	0.4482
合计			140.6439	100.0000

经核查，上海芯闪为磐启微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上海芯闪系磐启微的员工持股平台，其设立及投资磐启微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芯闪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上海颂池

根据上海颂池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1月18日），截至查询日，上海颂池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颂池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3194655D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创新东路 817 号 2 幢 211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26 日至 2044 年 11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集成电路板的销售，从事计算机应用技术、网络科技、通讯工程、电子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上海颂池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泓	普通合伙人	2.50	5.00
2	上海毕根灵电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7.50	75.00
3	上海珩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经核查，上海颂池系杨泓的自有投资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上海颂池设立及投资磐启微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除磐启微外，亦存在对复阳固态储能科技（溧阳）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情形，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颂池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 美瑞投资

根据美瑞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1月18日），截至查询日，美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美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尹向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695518630D
注册地址	连云港市连云区墟沟办事处北崮山永昌渡假村6号别墅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09年10月19日至2039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房地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美瑞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尹向彬	4,950.00	99.00
2	尹宪臣	5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核查，美瑞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美瑞投资设立及投资磐启微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除磐启微外，亦存在对上海美瑞置业有限公司、上海瑞诤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投资的情形，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美瑞投资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 嘉兴岱禾

根据嘉兴岱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1月18日），截至查询日，嘉兴岱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嘉兴岱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聚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FH030M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1号楼163室-53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1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嘉兴岱禾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天津聚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114
2	珠海横琴聚信裕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23.52	39.9955
3	嘉兴敏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42.64	29.9966
4	苏州工业园区惠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642.64	29.9966
合计			8,809.80	100.0000

经核查，嘉兴岱禾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嘉兴岱禾设立及投资磐启微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嘉兴岱禾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 上海泓成

根据上海泓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1月18日），截至查询日，上海泓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61890445U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11室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0年9月10日至2040年9月9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上海泓成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028
2	陈金霞	有限合伙人	23,275.00	65.7282
3	刘丰	有限合伙人	4,060.00	11.4654
4	朱艳君	有限合伙人	3,150.00	8.8955
5	石筱红	有限合伙人	3,150.00	8.8955
6	张峥	有限合伙人	1,775.00	5.0126
合计			35,411.00	100.0000

上海泓成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D405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纳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P1004288。

上海泓成的设立及投资磐启微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除磐启微外，亦存在对高德（江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投资的情形，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泓成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7. 宁波耀途

根据宁波耀途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1月18日），截至查询日，宁波耀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耀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82YN24L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开发办公2号楼234室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

截至查询日，宁波耀途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556
2	周鸣亮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556
3	张文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556
4	北京伟豪元和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556
5	廊庭（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5556
6	熊佳	有限合伙人	650.00	3.6111
7	上海川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50.00	3.611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陈园园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778
9	厉航天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778
10	倪棕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778
11	杨文军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778
12	酆韩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778
13	蔡伟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778
14	张卓雅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778
15	袁嘉诚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778
16	项正忠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778
17	谭志成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778
18	王煜锋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778
19	宁波非凡世纪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778
20	史维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778
21	徐爱平	有限合伙人	500.00	2.7778
22	北京京北融智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有限合伙人	400.00	2.2222
23	王淑侠	有限合伙人	400.00	2.2222
24	柴广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667
25	范立中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667
26	武润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667
27	袁园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667
28	斯杰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667
29	任传友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667
30	张笑天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667
31	施江森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667
32	卢宁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667
33	王飏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667
34	黄瑜婷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667
35	许晓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667
3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凯洲鼎川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66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7	北京南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667
38	李维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667
39	贾耀华	有限合伙人	300.00	1.6667
合计			18,000.00	100.0000

宁波耀途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W139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26277。

宁波耀途的设立及投资磐启微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除磐启微外，亦存在对北京众联享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投资的情形，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耀途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8. 苏州康力

根据苏州康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1月24日），截至查询日，苏州康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康力君卓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WCXWC5R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环球财富广场1幢4510室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8年4月16日至2028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投资；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

	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查询日，苏州康力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君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5848
2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87.9240
3	苏州君子兰启航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990.00	11.6374
4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5207
合计			17,100.00	100.0000

苏州康力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Z74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君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67585。

苏州康力的设立及投资磐启微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除磐启微外，亦存在对思必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进行投资的情形，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康力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9. 中鑫恒祺

根据中鑫恒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1月18日），截至查询日，中鑫恒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中鑫恒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DXNJ3D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1101室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13日至2049年11月12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新兴产业类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中鑫恒祺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65.00	2.5887
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35.00	35.0000
3	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4.1844
4	陶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0922
5	林丽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0922
6	李成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7.0922
7	顾岚影	有限合伙人	700.00	4.9645
8	俞云根	有限合伙人	600.00	4.2553
9	陆曙光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461
10	顾伟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461
11	浦福康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461
12	李骏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461
13	杨建春	有限合伙人	500.00	3.5461
合计			14,100.00	100.0000

中鑫恒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J674，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32695。

中鑫恒祺的设立及投资磐启微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除磐启微外，亦存在对基迈克材料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投资的情形，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中鑫恒祺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0. 上海绍佑

根据上海绍佑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1月18日），截至查询日，上海绍佑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绍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Jiang Cao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R04XW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层
成立日期	2017年6月6日
注册资本	14.5714万元
营业期限	2017年6月6日至2047年6月5日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系统集成，网络工程，通讯设备的研发、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人力资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日用百货、办公用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上海绍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Jiang Cao	14.5714	100.00
	合计	14.5714	100.00

经核查，上海绍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上海绍佑设立及投资磐启微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绍佑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1. 宁波复祺

根据宁波复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1月18日），截至查询日，宁波复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复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H89H29M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杭州湾新区金融广场芦汀路 300 弄 8 号三层 301 室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17 日至 2027 年 9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宁波复祺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3514
2	宁波前湾新兴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0.5405
3	上海申能诚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7.0270
4	长兴兴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3.5135
5	周益民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1081
6	上海南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8.1081
7	宁波复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3514
合计			37,000.00	100.0000

宁波复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NK299，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复容投资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32696。

宁波复祺的设立及投资磐启微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除磐启微外，亦存在对宁波鼎声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投资的情形，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宁波复祺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2. 苏州胡杨林

根据苏州胡杨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1月18日），截至查询日，苏州胡杨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胡杨林智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XFWPU26
主要经营场所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259-1 室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苏州胡杨林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4.1459
2	苏州惠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880.00	32.172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苏州新锐恒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10.00	29.1045
4	许强	有限合伙人	2,080.00	17.2471
5	嵇文晖	有限合伙人	795.00	6.5920
6	袁玉祥	有限合伙人	795.00	6.5920
7	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4.1459
合计			12,060.00	100.0000

苏州胡杨林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X313，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胡杨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P1005883。

苏州胡杨林的设立及投资磐启微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除磐启微外，亦存在对蜂巢科技（南通）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投资的情形，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胡杨林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3. 涌源铨能

根据涌源铨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1月18日），截至查询日，涌源铨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张家港涌源铨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家港涌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P3H311M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杨舍镇华昌路沙洲湖科创园D幢702室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5月27日至2029年5月2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查询日，涌源铎能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涌泉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9901
2	上海泓成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4.7525
3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4.7525
4	张家港经开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4.7525
5	上海磐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24.7525
合计			10,100.00	100.0000

涌源铎能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W9897，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03507。

涌源铎能的设立及投资磐启微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除磐启微外，亦存在对江苏国富氢能技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进行投资的情形，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涌源铎能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4. 武汉致道

根据武汉致道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工商档案及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1月18日），截至查询日，武汉致道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致道科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9FAFG8G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武昌区中北路 227 号愿景广场二期 1 栋 3 层 33 号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24 日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查询日，武汉致道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900.00	59.00
3	武汉首义科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4	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武汉致道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LG38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68905。

武汉致道的设立及投资磐启微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除磐启微外，亦存在对武汉开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投资的情形，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致道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5. 江苏富华

根据江苏富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1月18日），截至查询日，江苏富华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富华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唐生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91MA1MYTQM9X
注册地址	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通扬路189号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新型环保材料（PVC卷材、塑料膜）的研发、生产，秸塑地砖、木塑地砖、塑料地砖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查询日，江苏富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柳婷	17,100.00	95.00
2	唐生荣	900.00	5.00
合计		18,000.00	100.00

经核查，江苏富华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江苏富华设立及投资磐启微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除磐启微外，亦存在对江苏威斯朗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投资的情形，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富华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6. 江苏红土

根据江苏红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1月18日），截至查询日，江苏红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建泉红土智能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T7LXY9H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达路6号智城园区2号楼701-20室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1月2日至2026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江苏红土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00	1.2821
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500.00	34.6154
3	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5.6410
4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1.5385
5	南京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11.5385
6	南京碧峰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500.00	6.4103
7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500.00	6.4103
8	南京采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641
合计			39,000.00	100.0000

江苏红土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CJ892，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江苏红土智能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67093。

江苏红土的设立及投资磐启微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除磐启微外，亦存在对江苏中数创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投资的情形，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江苏红土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7. 苏州君启

根据苏州君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1月18日），截至查询日，苏州君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君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707H9U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88号环球财富广场1幢4510室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11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0月1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苏州君启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1.00	1.0989
2	王学军	有限合伙人	590.00	58.9411
3	深圳神策维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9.97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郭海枫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900
合计			1,001.00	100.0000

苏州君启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TL169，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君子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19370。

苏州君启的设立及投资磐启微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君启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8. 深圳英智

根据深圳英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1月18日），截至查询日，深圳英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英智科技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AMR650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147号B座9楼
成立日期	2018年9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8年9月13日至2026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深圳英智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7319
2	深圳市坪山区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0.7828
3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7.3190
4	涌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7.3190
5	浙江巨人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9276
6	北京盛景网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6.9276
7	冯伯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638
8	陆蕴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638
9	谭彬	有限合伙人	1,000.00	3.4638
10	赵煜	有限合伙人	900.00	3.1174
11	深圳市前海君见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	2.7710
12	杨利华	有限合伙人	670.00	2.3207
13	单秋微	有限合伙人	600.00	2.0783
14	赵平刚	有限合伙人	500.00	1.7319
15	金鹏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855
16	陈飒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855
17	俞健萍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391
18	黄学武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928
19	张瑞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928
20	李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928
21	熊艳	有限合伙人	200.00	0.6928
合计			28,870.00	100.0000

深圳英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B88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杭州涌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62159。

深圳英智的设立及投资磐启微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除磐启微外，亦存在对碳璞绿色能源（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投资的情形，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英智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19. 湖州巨人

根据湖州巨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1月18日），截至查询日，湖州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巨人涌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巨人涌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D5C379Y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23幢A座-58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23日至2030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湖州巨人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巨人涌兴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4673
2	上海巨人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0	65.4206
3	上海泓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3458
4	上海聚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9.3458
5	卞利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0	4.6729
6	赵煜	有限合伙人	980.00	4.5794
7	钱苏醒	有限合伙人	700.00	3.2710
8	杨利华	有限合伙人	620.00	2.8972
合计			21,400.00	100.0000

湖州巨人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ST343，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涌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03507。

湖州巨人的设立及投资磐启微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除磐启微外，亦存在对中科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进行投资的情形，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湖州巨人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0. 谈洁

谈洁，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501197707****，住址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

本所律师认为，谈洁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1. 深创投

根据深创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 年 1 月 18 日），截至查询日，深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左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5226118E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066 号深创投广场 5201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1999 年 8 月 25 日至 2049 年 8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

	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

截至查询日,深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1,951.9943	28.1952
2	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1.0899	20.0001
3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27,931.2016	12.7931
4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7,996.2280	10.7996
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304.6710	5.0305
6	七匹狼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7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48,921.9653	4.8922
8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6,730.1375	3.6730
9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33,118.1100	3.3118
10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4,448.1620	2.4448
11	深圳港集团有限公司	23,337.7901	2.3338
12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4,002.7900	1.4003
1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333.8950	0.2334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深创投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D240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00284。

深创投设立及投资磐启微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除磐启微外，亦存在对深圳市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等公司进行投资的情形，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深创投为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2. 致道慧湖

根据致道慧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1月18日），截至查询日，致道慧湖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慧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0HBL74N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置业商务广场1幢1601室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9日至2039年11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致道慧湖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00.00	58.00
3	苏州纳米技术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4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20.00
5	苏州工业园区计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致道慧湖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JV94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工业园区致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68905。

致道慧湖的设立及投资磐启微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除磐启微外，亦存在对苏州易泰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投资的情形，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致道慧湖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3. 中鑫恒远

根据中鑫恒远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1月18日），截至查询日，中鑫恒远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中鑫恒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24UBRE4K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北路28号6层
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3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2月30日至2030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中鑫恒远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700.00	3.50
2	苏州中方财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0
3	苏州市东吴创新创业投资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企业（有限合伙）			
4	苏州欣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0
5	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6	陈冬根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0.00
7	苏州汇方融萃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8	顾志浩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9	刘巧婷	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
10	丁毅	有限合伙人	800.00	4.00
11	陶薇	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
合计			20,000.00	100.00

中鑫恒远已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 SNW565，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苏州中鑫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的登记编号为 P1032695。

中鑫恒远的设立及投资磐启微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除磐启微外，亦存在对苏州创欣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进行投资的情形，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中鑫恒远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4. 苏州长璟

根据苏州长璟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1月18日），截至查询日，苏州长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苏州长璟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浩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279KC07B
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511 号
成立日期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查询日，苏州长璟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浩林	普通合伙人	70.00	14.00
2	吴鑫安	有限合伙人	250.00	50.00
3	徐航	有限合伙人	150.00	30.00
4	郑樟耀	有限合伙人	30.00	6.00
合计			500.00	100.00

经核查，苏州长璟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苏州长璟设立及投资磐启微的时间均远早于本次交易，其不属于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的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苏州长璟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5. 汪质彬

汪质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40826198204*****,住址在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本所律师认为,汪质彬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6. 席宇声

席宇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20504196712*****,住址在江苏省苏州市金阊区*****。

本所律师认为,席宇声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与授权

2025年8月29日,泰凌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026年1月27日,泰凌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2. 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 23 名机构股东及 3 名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机构股东均已履行完毕内部决策和批准程序，自然人股东无需履行其他批准程序。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2. 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3.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境内外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外，因本次交易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根据《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STYLISH 或上市公司需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025年8月22日，泰凌微与 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2025年8月29日，泰凌微与 STYLISH 等 26 名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25年1月27日，泰凌微与 STYLISH 等 26 名交易对方分别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各方在上述协议中对本次交易的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税务、交割安排、陈述、保证与承诺、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不可抗力、争议解决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2026年1月27日，泰凌微与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LARRY BAOQILI、杨泓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上海绍佑对磐启微的业绩作出承诺，并就业绩承诺及补偿方案、业绩承诺及减值补偿的计算及实施、协同目标考核的计算及实施、主要管理团队及技术骨干留任、竞业禁止及违约责任、股份的锁定期、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协议生效等事项作出了约定。《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资产》及其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上述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磐启微100%股权。

（一）磐启微的基本情况

根据磐启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1月18日），截至查询日，磐启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注册资本	788.035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岳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91865871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66号、银冬路122号4幢3层01-02、04-05单元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7月28日至2031年7月27日
经营范围	集成电路、计算机硬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及设备的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并提供上述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研发成果转让，上述同类产品的

	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咨询（广告除外），投资咨询（除金融信息），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查询日，磐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TYLISH	193.9801	24.6156
2	上海芯闪	140.6439	17.8474
3	上海颂池	114.2762	14.5014
4	美瑞投资	70.7200	8.9742
5	嘉兴岱禾	50.3894	6.3943
6	上海泓成	44.3000	5.6216
7	宁波耀途	37.5000	4.7587
8	苏州康力	20.5510	2.6079
9	中鑫恒祺	12.9427	1.6424
10	上海绍佑	12.7500	1.6179
11	宁波复祺	10.6707	1.3541
12	苏州胡杨林	10.2750	1.3039
13	涌源铎能	8.8600	1.1243
14	武汉致道	8.6255	1.0946
15	江苏富华	7.7066	0.9780
16	江苏红土	6.4024	0.8125
17	苏州君启	5.3407	0.6777
18	深圳英智	5.3353	0.6770
19	湖州巨人	5.3353	0.6770
20	谈洁	5.3160	0.6746
21	深创投	4.2682	0.5416
22	致道慧湖	2.8751	0.3648
23	苏州长璟	2.6677	0.3385
24	中鑫恒远	2.6677	0.3385
25	汪质彬	2.0951	0.2659
26	席宇声	1.5413	0.1956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788.0359	100.0000

根据磐启微的工商档案、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磐启微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磐启微的历史沿革

根据磐启微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日期：2026年1月18日），截至查询日，磐启微主要的历史沿革如下：

1. 2011年7月，磐启微设立

2011年7月1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1201107010325号），预先核准磐启微名称为“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0日，苏州磐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杨泓共同制定了《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磐启微，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苏州磐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49.9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99.90%；杨泓认缴出资0.05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0.10%。

根据上海沪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会中事（2011）验字第1249号），截至2011年7月15日，磐启微已收到苏州磐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10万元。

2011年7月28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1856581。

磐启微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磐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9.95	99.90
2	杨泓	0.05	0.10
	合计	50.00	100.00

2. 2013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3月21日，磐启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苏州磐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公司99.90%股权（对应49.95万元出资额）作价10万元转让给苏州磐启微。同日，苏州磐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苏州磐启微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4月17日出具《验资报告》（沪高仁（2013）第01246号），截至2013年4月15日，磐启微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3年3月27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磐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磐启微	49.95	99.90
2	杨泓	0.05	0.10
合计		50.00	100.00

3. 2015年2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0日，磐启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颂池以16.95万元的价格购买苏州磐启微持有的公司33.90%的股权（对应16.95万元出资额）；同意上海颂池以0.05万元的价格购买杨泓持有的公司0.10%的股权（对应0.05万元出资额）。同日，上海颂池与苏州磐启微、杨泓就上述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2月12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磐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磐启微	33.00	66.00
2	上海颂池	17.00	34.00
合计		50.00	100.00

4. 2015年8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2月12日，磐启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 STYLISH 以人民币 33 万元的价格购买苏州磐启微持有的公司 66% 的股权（计人民币 33 万元），经评估的权益价格为-75.768 万元；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根据上海颂池于 2025 年 2 月 12 日出具《声明书》，就上述股权转让，上海颂池放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同日，苏州磐启微与 STYLISH 签署了《并购协议》，约定苏州磐启微将其持有的磐启微 66% 的股权，以 33 万元转让给 STYLISH。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4）第 134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评估的权益价格为-75.768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3 月 18 日，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出具了《市商务委关于同意外资并购磐启微微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沪商外资批【2015】979 号），同意磐启微股东苏州磐启微将持有的公司 66% 的股权及相应的权利和义务，以 33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 STYLISH，STYLISH 应在 3 个月内以等值外币现汇支付所有收购价款。并购后，公司性质由内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5 年 3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出具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合资字[2015]0812 号）。

2015 年 8 月 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磐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TYLISH	33.00	66.00
2	上海颂池	17.00	34.00
合计		50.00	100.00

5. 2015年11月，第一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8.8235万元

2015年8月10日，磐启微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新增一名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至58.8235万元，新股东美瑞投资出资1,000万元，8.8235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991.1765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5年8月，磐启微及其原股东与美瑞投资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投资协议书》。

根据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1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沪高仁（2015）第01224号），截至2015年11月2日止，美瑞投资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8.8235万元，于2015年11月2日缴存人民币1,000万元。

2015年11月16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自由贸易试验区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磐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TYLISH	33.0000	56.10
2	上海颂池	17.0000	28.90
3	美瑞投资	8.8235	15.00
合计		58.8235	100.00

6. 2017年7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万元

2017年6月19日，磐启微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公司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由58.8235万元增至500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额为441.1765万元，其中：上海绍佑出资87.5万元；STYLISH出资172.54万元；上海颂池出资119.24万元；美瑞投资出资61.8965万元。同日，相关股东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书》。

2017年7月3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磐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TYLISH	205.54	41.1080
2	上海颂池	136.24	27.2480
3	美瑞投资	70.72	14.1440
4	上海绍佑	87.50	17.5000
合 计		500.00	100.0000

7. 2017年9月，第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37.50万元

2017年7月25日，磐启微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37.5万元，增加额为37.5万元，新股东宁波耀途出资1,500万元，其中注册资本37.5万元，其余1,462.5万元为资本公积。同日，原股东和宁波耀途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关于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根据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9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沪高仁（2017）第01205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1日，公司已收到宁波耀途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

2017年9月22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磐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TYLISH	205.54	38.2400
2	上海颂池	136.24	25.3470
3	美瑞投资	70.72	13.1572
4	上海绍佑	87.50	16.2791
5	宁波耀途	37.50	6.9767
合 计		537.50	100.0000

8. 2018年11月，第四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90.66万元

2018年11月8日，磐启微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537.50万元增至590.66万元，增加额为53.16万元，其中：涌源铎能出资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86万元，其余491.14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上海泓成出资2,5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4.30万元，其余2,455.70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原股东和涌源铎能及上海泓成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书》。

根据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于2019年9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沪高仁（2019）第01203号），经审验，截至2019年1月18日，涌源铎能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8.86万元，上海泓成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44.3万元。

2018年11月2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磐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TYLISH	205.54	34.7984
2	上海颂池	136.24	23.0658
3	美瑞投资	70.72	11.9730
4	上海绍佑	87.50	14.8140
5	宁波耀途	37.50	6.3488
6	涌源铎能	8.86	1.5000
7	上海泓成	44.30	7.5000
合计		590.66	100.0000

9. 2019年3月，第五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595.9760万元

2019年1月12日，磐启微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590.66万元增至595.976万元，增加额为5.3160万元；谈洁出资300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5.316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294.684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原股东和谈洁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书》。

根据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高仁（2019）第 01203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 月 18 日，磐启微已收到谈洁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5.316 万元。

2019 年 3 月 11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磐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TYLISH	205.5400	34.4880
2	上海颂池	136.2400	22.8600
3	美瑞投资	70.7200	11.8662
4	上海绍佑	87.5000	14.6818
5	宁波耀途	37.5000	6.2922
6	涌源铎能	8.8600	1.4866
7	上海泓成	44.3000	7.4332
8	谈洁	5.3160	0.8920
合 计		595.9760	100.0000

10. 2020 年 7 月，第六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 638.105 万元

2020 年 5 月 20 日，磐启微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595.9760 万元增至 638.1050 万元，增加额为 42.1290 万元，其中：苏州康力出资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551 万元，其余 1,979.449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中鑫恒祺出资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275 万元，其余 989.725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苏州胡杨林出资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275 万元，其余 989.725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汪质彬出资 1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28 万元，其余 98.972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日，公司原股东和上述新股东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书》。

根据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高仁（2020）第 01302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苏

州康力、中鑫恒祺、苏州胡杨林和汪质彬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2.129 万元。

2020 年 7 月 16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磐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TYLISH	205.5400	32.2110
2	上海颂池	136.2400	21.3507
3	美瑞投资	70.7200	11.0828
4	上海绍佑	87.5000	13.7125
5	宁波耀途	37.5000	5.8768
6	涌源铎能	8.8600	1.3885
7	上海泓成	44.3000	6.9424
8	谈洁	5.3160	0.8331
9	苏州康力	20.5510	3.2206
10	中鑫恒祺	10.2750	1.6102
11	苏州胡杨林	10.2750	1.6102
12	汪质彬	1.0280	0.1611
	合 计	638.1050	100.0000

11. 2020 年 12 月，第七次增资和第四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693.595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5 日，磐启微股东会作出决议：（1）同意上海绍佑将所持有的公司 11.7144% 的股权（对应 74.75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给上海芯闪；（2）决定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638.1050 万元增至 693.5950 万元，增加额为 55.49 万元，新股东上海芯闪出资 55.49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同日，上海绍佑与上海芯闪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海芯闪与相关股东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书》。

根据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9 月 1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高仁（2021）验字第 A07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6 月 24 日，上海芯闪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30.24 万元。

2020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磐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TYLISH	205.5400	29.6340
2	上海颂池	136.2400	19.6426
3	美瑞投资	70.7200	10.1962
4	上海绍佑	12.7500	1.8383
5	宁波耀途	37.5000	5.4066
6	涌源铎能	8.8600	1.2774
7	上海泓成	44.3000	6.3870
8	谈洁	5.3160	0.7664
9	苏州康力	20.5510	2.9630
10	中鑫恒祺	10.2750	1.4814
11	苏州胡杨林	10.2750	1.4814
12	汪质彬	1.0280	0.1482
13	上海芯闪	130.2400	18.7775
合 计		693.5950	100.0000

12. 2021 年 12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0 月 19 日，磐启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颂池将所持有公司 10.4039 万元的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1.5% 的股权）作价 187.2702 万元转让给上海芯闪。同日，上海颂池与上海芯闪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12 月 3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完成后，磐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TYLISH	205.5400	29.6340
2	上海颂池	125.8361	18.1426
3	美瑞投资	70.7200	10.1962
4	上海绍佑	12.7500	1.8383
5	宁波耀途	37.5000	5.4066
6	涌源铨能	8.8600	1.2774
7	上海泓成	44.3000	6.3870
8	谈洁	5.3160	0.7664
9	苏州康力	20.5510	2.9630
10	中鑫恒祺	10.2750	1.4814
11	苏州胡杨林	10.2750	1.4814
12	汪质彬	1.0280	0.1482
13	上海芯闪	140.6439	20.2775
合 计		693.5950	100.0000

13. 2022 年 1 月，第八次增资和第六次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至 788.0359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8 日，磐启微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进行以下股权转让：① STYLISH 将所持有公司 1.6111%的股权（对应 11.1746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1,450 万元转让给嘉兴岱禾；② STYLISH 将所持有公司 0.0555%的股权（对应 0.3853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50 万元转让给致道慧湖；③ 上海颂池将所持有公司 0.2917%的股权（对应 2.0230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262.50 万元转让给武汉致道；④ 上海颂池将所持有公司 0.0417%的股权（对应 0.289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37.5 万元转让给致道慧湖；⑤ 上海颂池将所持有公司 1.1111%的股权（对应 7.7066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1,000 万元转让给江苏富华；⑥ 上海颂池将所持有公司 0.2222%的股权（对应 1.5413 万元注册资本）作价 200 万元转让给席宇声。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93.595 万元增至 788.0359 万元，增加额为 94.4409 万元，其中：① 中鑫恒祺以 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677 万元，其余 497.332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② 汪质彬以 2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671 万元，其余 198.9329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③ 嘉兴岱禾以 7,350 万元认缴公司

新增注册资本 39.2148 万元，其余 7,310.785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④ 武汉致道以 1,237.5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6025 万元，其余 1,230.8975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⑤ 致道慧湖以 412.5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2008 万元，其余 410.2992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⑥ 深创投以 8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2682 万元，其余 795.7318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⑦ 江苏红土以 1,2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4024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 1,193.597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⑧ 宁波复祺以 2,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6707 万元，其余 1,989.329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⑨ 苏州君启以 1,001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3407 万元，其余 995.659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⑩ 中鑫恒远以 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677 万元，其余 497.332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⑪ 苏州长璟以 5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677 万元，其余 497.3323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⑫ 深圳英智以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3353 万元，其余 994.664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⑬ 湖州巨人以 1,0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5.3353 万元，其余 994.6647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同日，相关股东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就上述增资事项签署了《增资协议》。

根据上海高仁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验资报告》（沪高仁（2022）验字第 03 号），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人民币 94.4409 万元。

2022 年 1 月 24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完成后，磐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STYLISH	193.9801	24.6156
2	上海颂池	114.2762	14.5014
3	上海绍佑	12.7500	1.6179
4	上海芯闪	140.6439	17.8474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美瑞投资	70.7200	8.9742
6	上海泓成	44.3000	5.6216
7	宁波耀途	37.5000	4.7587
8	涌源铨能	8.8600	1.1243
9	谈洁	5.3160	0.6746
10	苏州康力	20.5510	2.6079
11	中鑫恒祺	12.9427	1.6424
12	苏州胡杨林	10.2750	1.3039
13	汪质彬	2.0951	0.2659
14	嘉兴岱禾	50.3894	6.3943
15	江苏富华	7.7066	0.9780
16	席宇声	1.5413	0.1956
17	武汉致道	8.6255	1.0946
18	致道慧湖	2.8751	0.3648
19	深创投	4.2682	0.5416
20	江苏红土	6.4024	0.8125
21	苏州长璟	2.6677	0.3385
22	宁波复祺	10.6707	1.3541
23	中鑫恒远	2.6677	0.3385
24	苏州君启	5.3407	0.6777
25	深圳英智	5.3353	0.6770
26	湖州巨人	5.3353	0.6770
合 计		788.0359	100.0000

14.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

磐启微在引入美瑞投资、宁波耀途、涌源铨能、上海泓成、苏州康力、中鑫恒祺、苏州胡杨林、汪质彬、嘉兴岱禾、武汉致道、深创投、江苏红土、宁波复祺、致道慧湖、苏州君启、中鑫恒远、苏州长璟、深圳英智、湖州巨人、江苏富华、席宇声、谈洁等投资者（合称“**特殊权利投资者**”）时，磐启微与特殊权利投资者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约定了回购、优先清算等特殊权利条款（以下简称“**特殊权利安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磐启微与特殊权利投资者已签署《终止协议》，由磐启微作为义务方的特殊权利安排均已终止且自始无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对外投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了磐启微提供的子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相关资料并根据标的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磐启微在中国境内现有 2 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磐启微

（1）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磐启微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564296812P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崇文路 199 号富华大厦 3A 室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10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微电子产品、集成电路的开发、设计、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设计、调试、维护；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研发、销售，自有研发成果转让，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磐启微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磐启微	300.00	100.00%
合 计		300.00	100.00%

（2）历史沿革

① 2010年10月，苏州磐启微设立

2010年9月26日，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名称预先核准号：320500M226032），预先核准磐启微名称为“苏州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苏州磐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李东发和杨泓签署了《苏州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苏州磐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自然人李东发、杨泓共同出资设立苏州磐启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其中，苏州磐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270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90%；李东发认缴出资18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6%；杨泓认缴出资12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

根据江苏新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0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苏新验字[2010]2299号），截至2010年10月21日，苏州磐启微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

2010年10月28日，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磐启微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000176521。

苏州磐启微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磐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0.00	90.00
2	李东发	18.00	6.00
3	杨泓	12.00	4.00
合 计		300.00	100.00

② 2013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苏州乾正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4月5日出具《验资报告》（乾正验字[2012]第165号），截至2012年4月5日，苏州磐启微已收到全体股东累计实际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

2013年3月4日，苏州磐启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苏州磐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苏州磐启微90%股权全部转让：其中36%的股权以人民币10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杨泓，另外54%的股权以人民币16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原股东李东发。

同日，苏州磐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与李东发、杨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3月7日，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磐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东发	180.00	60.00
2	杨泓	120.00	40.00
合计		300.00	100.00

③ 2016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30日，苏州磐启微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东发将持有的苏州磐启微18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以1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磐启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杨泓将持有的苏州磐启微12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以1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磐启微。同日，磐启微分别与李东发、杨泓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1月19日，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磐启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磐启微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 深圳磐启微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磐启微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岳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7EQBQ97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 009 号中科研发园三号楼 4 层 3A08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研发；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磐启微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磐启微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历史沿革

2024 年 12 月 27 日，磐启微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由磐启微出资设立深圳磐启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全部由磐启微认缴。

2024年12月3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7EQBQ97。

深圳磐启微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磐启微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深圳磐启微未发生增资或股权变动。

（四）业务与经营资质

1. 主营业务

根据磐启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磐启微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计算机硬件、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通信产品及设备的设计；计算机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并提供上述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研发成果转让，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咨询（广告除外），投资咨询（除金融信息），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磐启微的主营业务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涵盖无线通信、射频、SoC 等领域的关键技术。磐启微主要产品包括低功耗蓝牙类产品和低功耗广域网（LPWAN）产品，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智能表计、智能家居、货架标签、智能穿戴、医疗健康、无线键盘鼠标、遥控玩具、智慧城市、智慧农业、现代物流等领域。

2. 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磐启微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磐启微主营业务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磐启微及其子公司不涉及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强制性许可、资质、认证，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磐启微已取得的经营相关认证情况主要如下：

认证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范围	有效期
NOA241001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集成电路（芯片）的研发和销售	2024.10.18-2027.10.17
41624QT707GR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集成电路（芯片）的设计开发及其销售	2024.07.21-2027.09.20
016ZB23EIP10471R0S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与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的设计、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相关的知识产权合规管理（本证书体系覆盖范围内未包括分支机构）	2023.06.29-2026.06.28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磐启微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中国境内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磐启微已取得其中国境内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或批准。

（五）主要资产

1. 知识产权

（1）商标

根据磐启微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公示信息（网址：<http://wcjs.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6年1月18日），截至查询日，磐启微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共28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磐启微	42	64289430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2		磐启微	9	64280608	2023.01.14-2033.01.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3	PANCHIP	磐启微	38	50347477	2021.06.28- 2031.06.27	原始取得	无
4	磐启	磐启微	38	50328869	2021.06.14- 2031.06.13	原始取得	无
5	ChirpWAN	磐启微	38	47108847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6	Chirp-WAN	磐启微	9	47104603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7	ChirpWAN	磐启微	9	47097572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8	ChirpWAN	磐启微	42	47097134	2021.02.28- 2031.02.27	原始取得	无
9	ChirpWAN	磐启微	38	47090550	2021.02.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0	Chirp-WAN	磐启微	38	47086538	2021.03.07- 2031.03.06	原始取得	无
11	Chirp-WAN	磐启微	38	47086537	2021.02.21- 2031.02.20	原始取得	无
12	Chirp-WAN	磐启微	42	47057101	2021.01.28- 2031.01.27	原始取得	无
13	PANCHIP	磐启微	42	43525936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14	PANCHIP	磐启微	35	43518452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15	磐启	磐启微	42	43490076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样	权利人	国际 分类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 权利
16	xLabel	磐启微	42	43479437	2020.09.0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无
17	xLocate	磐启微	42	43467617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18	xLabel	磐启微	9	43101751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19	xLocate	磐启微	9	43076640	2020.09.14- 2030.09.13	原始取得	无
20	ChirpIOT	磐启微	9	38985910	2020.02.07-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21	CHIRP-IOT	磐启微	9	38963963	2020.02.07- 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22	CSS-Chirp	磐启微	9	37786038	2019.12.07- 2029.12.06	原始取得	无
23	PAN-Chirp	磐启微	9	37524613	2019.12.28- 2029.12.27	原始取得	无
24	PANCHIP	磐启微	9	35275777	2019.09.14- 2029.09.13	原始取得	无
25		磐启微	9	28770568	2019.03.14- 2029.03.13	原始取得	无
26	PANCHIP	磐启微	9	28770563	2020.03.21- 2030.03.20	原始取得	无
27	磐启	磐启微	9	20265171	2017.07.28- 2027.07.27	原始取得	无
28		磐启微	9	20265159	2018.08.07- 2028.08.06	原始取得	无

(2) 专利

根据磐启微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磐启微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中国境内已授权专利共 96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82 项，实用新型 14 项，拥有境外专利 1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磐启微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磐启微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磐启微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共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拍照录像软件	2024SR1312824	磐启微	未发表	原始取得	无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根据磐启微提供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磐启微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共 155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磐启微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5)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 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办单位	网站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磐启微	panchip.com	沪 ICP 备 18019624 号-1	2022-06-16

2. 不动产

经核查并根据磐启微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磐启微无自有不动产。

3. 租赁资产

(1) 租赁房产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提供房屋租赁协议及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磐启微及其子公司承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是否取得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	-----	-----	------	------------------------	------	------	----------	----------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是否取得权属证明	是否办理租赁备案
1	上海驰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磐启微	上海市浦东新区盛夏路 666 号、银冬路 122 号的盛银大厦 4 幢 3 层 01&02&04&05 单元	1,222.00	2024.02.01-2026.03.31	办公	是	是
2	苏州工业园区富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磐启微	苏州工业园区崇文路 199 号富华大厦 3A 室	1,340.00	2025.10.01-2028.09.30	办公	是	是
3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磐启微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 9 号中科大厦 03 栋 01 单元 3A 层 08 单元	221.00	2023.12.01-2026.11.30	办公	是	是

注：2026 年 1 月 20 日，上海驰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与磐启微签订《租赁补充协议》，原合同租赁期延长 30 个月，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止。

(2) 租赁设备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磐启微的租赁设备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租赁设备
1	潇河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磐启微	2026.01.01-2026.03.31	万用表 34465A
2			2026.01.01-2026.03.31	频谱分析仪 N9020A

(六) 重大债权债务

1. 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

经核查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及借款合同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合同号	类型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	-----	----	-----	-----	---------	---------

序号	合同号	类型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授信金额	借款/授信期限
1	121XY25031 1T000026	授信	磐启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0 万元	2025.03.17- 2026.03.16
2	IR250327000 0167	借款	磐启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998.00 万元	2025.03.31- 2026.03.30
3	银 2025 字/第 73122105060 01 号	授信	磐启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00.00 万元	2025.05.15- 2026.04.28
4	银 2025 字/第 73122105060 01 号 202500 116666	借款	磐启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500.00 万元	2025.06.24- 2026.04.28
5	自贸 2026 年 授字 2617501 号	授信	磐启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1,000.00 万元	2026.01.12- 2027.01.11
6	自贸 2026 年 流字 2617501 -01 号	借款	磐启微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500.00 万元	2026.01.15- 2027.01.15
7	IR251216900 0367	借款	磐启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0.00 万元	2025.12.29- 2026.06.21
8	IR250929900 0242	借款	磐启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00.00 万元	2025.09.30- 2026.03.29

为担保磐启微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之间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签署的授信协议，深圳磐启微作为保证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书》（合同编号：121XY250311T000026）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

2. 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深圳磐启微作为保证人为磐启微金融贷款提供的担保外，磐启微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七）税务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磐启微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6.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磐启微：15.00% 苏州磐启微：15.00% 深圳磐启微：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2. 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磐启微提供的材料，磐启微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磐启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10017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2 至 2024 年度。因此，磐启微 2023 年度、202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 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司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00% 的税率预缴，因此，磐启微 2025 年 1-8 月的企业所得税暂按 15.00% 的税率预缴。

苏州磐启微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22320039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2 至 2024 年度。因此，苏州磐启微 2023 年度、2024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 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第 2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公司在通过重新认定前，企业所得税暂按 15.00% 的税率预缴，因此，苏州磐启微 2025 年 1-8 月的企业所得税暂按 15.00% 的税率预缴。

3. 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磐启微提供的材料，磐启微在报告期内收到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8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政府补助	147.09	201.11	335.28

4. 纳税合规情况

根据磐启微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完税证明及其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主管税务机关官网公开检索，磐启微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税务方面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环境保护

根据磐启微的说明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安全生产

根据磐启微的说明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磐启微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3.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磐启微的说明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磐启微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磐启微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应诉通知书》及相关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

（网址：<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网址：<http://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网址：<https://www.12309.gov.cn/>）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磐启微及其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案件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状态
1	Semtech	磐启微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 请求判令磐启微立即停止侵害 Semtech 第 201410044989.6 号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使用侵害第 201410044989.6 号发明专利权的产品； (2) 请求判令磐启微立即销毁侵权专用模具、设备及侵权成品、半成品、工具及配件； (3) 请求判令磐启微赔偿经济损失以及 Semtech 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开支 8,000 万元人民币； (4) 请求判令磐启微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尚未开庭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决诉讼案件不会对磐启微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原因包括：

(1) 专利纠纷涉诉产品在报告期内实际销售金额较低

根据磐启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出具的《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关于与 Semtech International AG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的说明》：

- ① 涉诉的 4 款 Chirp-IOT 产品均为磐启微自主研发，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并未使用 Semtech 的专利权；
- ② 报告期内（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8 月）被控侵权产品每年的实际销售金额合计为 72.95 万元、204.03 万元、181.82 万元，占磐启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很低。
- ③ 由于涉诉产品目前仍处于产品生命周期中的早期阶段，销售金额较少，即便需要赔偿，按照专利法对于赔偿计算的相关规定，赔偿金额也会非常有限，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不会造成影响。

(2) 集佳律师认为 Semtech 关于磐启微侵犯其专利权的主张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就 Semtech 与磐启微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本所律师向磐启微委托的代理律师集佳律师发出了《法律事务确认函》，并已收到其《法律事务确认函回函》。根据《法律事务确认函回函》，集佳律师认为“根据原告目前提交的证据来看，其并未提交能够明确证明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专利保护范围的相关证据材料，同时根据该所目前获取的证据以及分析，Semtech 关于磐启微侵犯其专利权的主张得到法院支持的可能性相对较小”。

（3）泰凌微聘请的司法鉴定机构北京国威认为磐启微涉诉产品不落入 Semtech 起诉的专利权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

泰凌微聘请了具备司法鉴定资质的北京国威，对磐启微涉诉产品是否落入 Semtech 起诉的专利权的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出具鉴定意见。

根据北京国威的鉴定意见，“委托人提供的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 PAN3028、PAN3029、PAN3031 以及 PAN3060 低功耗远距离无线收发芯片不落入 ZL201410044989.6 号中国发明专利的保护范围”。

（4）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已就专利纠纷及磐启微知识产权权属出具承诺函，如磐启微因专利纠纷经判决承担责任的，其全额承担需由磐启微支付的款项

2025 年 8 月 28 日，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出具了《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关于知识产权的专项承诺函》，分别且连带地承诺“如磐启微因任何已经发生及潜在可能发生的诉讼或仲裁案件（包括专利纠纷）经有权法院或仲裁机构判决或裁决承担责任的，承诺人分别且连带地承诺全额承担需由磐启微支付的款项，同时需承担因磐启微诉讼或仲裁案件对泰凌微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磐启微及其子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磐启微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2. 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磐启微及其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其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仲裁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主管行政部门官网公开检索，磐启微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会超过 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标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及磐启微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磐启微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磐启微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磐启微不存在控股股东，磐启微的实际控制人为 LARRY BAOQI LI、杨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LARRY BAOQI LI 通过 STYLISH 间接控制磐启微 24.6156% 的股权，杨泓通过上海芯闪、上海颂池分别间接控制磐启微 17.8474%、14.5014% 的股权。LARRY BAOQI LI 和杨泓合计控制了磐启微 56.9644% 的股权。

2021 年 10 月 19 日，STYLISH、上海芯闪、上海颂池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如下：

① 三方同意，在处理有关磐启微的融资及股权和投资新项目、引进新股东、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重大影响资产和股权的变动事项，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采取一致行动；

② 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就有关磐启微上述事项向股东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③ 三方作为一致行动人的有效期为五年（自《一致行动协议书》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最近两年来，LARRY BAOQI LI 一直在磐启微担任董事长职务，杨泓一直在磐启微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对磐启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访谈 LARRY BAOQI LI、杨泓：

① 最近两年来，LARRY BAOQI LI、杨泓在董事会提案、表决前，均进行了事先沟通并保持了一致行动，不存在任何僵局情形；

② 最近两年来，STYLISH TECH LIMITED、上海芯闪、上海颂池在股东会提案、表决前，均进行了事先沟通并保持了一致行动，不存在任何僵局情形；

③ 磐启微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LARRY BAOQI LI 共同拥有磐启微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磐启微的依照其内部治理制度规范运作；

④ 最近两年来 LARRY BAOQI LI、杨泓共同控制磐启微符合磐启微的事实情况。

综上，磐启微的实际控制人为 LARRY BAOQI LI、杨泓。

(2) 磐启微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毕根灵电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泓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的公司
2	上海珩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杨泓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 持有磐启微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

①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磐启微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STYLISH	持有磐启微 24.6156% 股权
2	STYLISH TECH LIMITED (塞舌尔共和	通过 STYLISH 间接持有磐启微 24.6156%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国)	股权
3	上海芯闪	持有磐启微 17.8474% 股权
4	上海颂池	持有磐启微 14.5014% 股权
5	上海毕根灵电子有限公司	通过上海颂池间接持有 10.8760% 股权
6	美瑞投资	持有磐启微 8.9742% 股权
7	尹向彬	通过美瑞投资间接持有磐启微 8.8845% 股权
8	嘉兴岱禾	持有磐启微 6.3943% 股权
9	上海泓成	持有磐启微 5.6216% 股权

② 持有磐启微 5% 以上股权的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美瑞置业有限公司	美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2	上海美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美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上海美瑞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公司
3	上海瑞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美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 99% 的公司
4	连云港永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尹向彬持股 60.4501% 的公司
5	御马国际葡萄酒业(宁夏)有限公司	尹向彬持股 99.5% 的公司
6	御马葡萄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尹向彬持股 75% 的公司
7	宁夏御龙葡萄酒有限公司	尹向彬持股 67% 的公司
8	银川高新区润昌商贸有限公司	尹向彬持股 90% 的公司
9	新疆维尔玛葡萄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尹向彬持股 60% 的公司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达展龙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尹向彬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 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在标的公司处任职情况
1	LARRY BAOQILI	董事长
2	杨岳明	董事、总经理
3	吴川	董事、副总经理
4	吴波	董事
5	杨泓	董事、副总经理
6	华林	董事
7	白宗义	董事
8	王廓	监事
9	郭宁敏	副总经理
10	石轮	副总经理
11	李泽民	副总经理
12	龚俊波	财务负责人

标的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标的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 标的公司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中信科华(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吴波担任董事、经理的公司
2	星际荣耀航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3	成都泰格微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4	成都玖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5	成都仕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董事吴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6	成都能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吴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7	西安羚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8	西安中科立德红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9	北京领创拓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吴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10	成都铭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11	南京控维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12	南京麒宁芯维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13	西安大衡天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14	南京法拉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15	成都空间矩阵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16	北京天链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吴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17	南京杰芯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吴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18	中信科信(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吴波担任董事的公司
19	中电数字(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吴波担任经理的公司
20	北京胜普渝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杨泓担任董事的公司
21	天津飞悦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华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22	北京微纳星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华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23	宁庆空天智能装备(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华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24	湖南凌翔磁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华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25	上海涟屹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华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26	无锡卡尔曼导航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华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27	苏州馥昶空间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华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28	上海曜途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白宗义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29	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白宗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0	至晟(临海)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白宗义担任董事的公司
31	湖州丽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白宗义担任董事的公司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2	杭州超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董事白宗义担任董事的公司
33	浙江臻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白宗义担任董事的公司
34	中能创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董事白宗义担任董事的公司
35	数预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白宗义担任董事的公司
36	麦岩智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白宗义担任董事的公司
37	上海突唯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白宗义担任董事的公司
38	上海耀途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白宗义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39	利德谱威纳米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白宗义担任董事的公司
40	西藏耀途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白宗义控制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41	上海漾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白宗义担任董事的公司
42	上海铁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白宗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3	宁波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白宗义控制的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4	上海途耀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白宗义控制的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5	苏州耀途进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白宗义控制的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6	苏州耀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白宗义控制的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7	上海耀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白宗义控制的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8	宁波耀途创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白宗义控制的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49	宁波耀途	董事白宗义控制的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0	宁波耀途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白宗义控制的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1	常熟耀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白宗义控制的上海耀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52	中耀宏途企业管理（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白宗义控制的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3	苏州耀途天空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白宗义控制的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4	苏州耀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白宗义控制的上海曜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55	上海齐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LARRY BAOQI LI 的配偶 ANNIE YANLI LI 控制的公司

（6） 标的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在标的公司处任职情况
1	江苏普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华林曾经担任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辞任
2	大理金义朋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杨泓曾经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3	上海磐启微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标的公司曾经的分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3. 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其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5 年 1-8 月发生额（万元）	2024 年度发生额（万元）	2023 年度发生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8.62	602.17	662.74

4. 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无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

综上，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相关方的关系判断，本次交易完成后，除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其他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及其一致行动人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华胜天成、上海凌析微、中域昭拓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发生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金，亦不要求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 本次交易前后的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是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上市公司的说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王维航。

王维航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上市公司外，其控制的关联企业主要的业务情况如下：

业务领域	主要业务内容	相关企业
投资平台	以自有资金投资、持股	上海芯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芯狄克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域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健正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道朴健正投资有限公司

基于前述，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及其一致行动人盛文军、MINGJIAN ZHENG（郑明剑）、金海鹏、上海芯析、上海芯狄克、华胜天成、上海凌析微、中域昭拓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本企业

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措施将前述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控制或降低至不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范围内。

三、本人/本企业确认上述声明和承诺系真实、自愿作出，对内容亦不存在任何重大误解，并愿意为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维航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置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查验，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查验，本次交易不影响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更或终止。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泰凌微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凌微已经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如下主要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5年8月23日，泰凌微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泰凌微股票自2025年8月25日开市起停牌。

(二) 2025年8月29日，泰凌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发布相关公告。泰凌微股票自2025年9月1日开市起复牌。

2025年9月27日、10月25日、2025年11月22日、2025年12月20日、2026年1月19日，泰凌微分别发布了关于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

(三) 2026年1月27日，泰凌微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条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第7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标的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本次交易相关指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及《持续监管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五）本次交易的性质”），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维航，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仍为王维航。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泰凌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凌微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同次发行的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泰凌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系向特定对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磐启微的100%股权。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标的公司的说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或者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不直接涉及环境保护报批事项。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经营过程中不会产生重大污染物。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及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生态环保部门官网查询，标的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保事故，不存在

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磐启微 100% 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使用权交易事项。根据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当地自然资源部门网站查询，标的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关于土地管理方面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未达到《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中的申报标准，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从事各项生产经营业务不构成垄断行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5)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外商投资、对外投资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均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的领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之一 STYLISH 系注册地在中国香港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STYLISH 参与本次交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规定的情况详见本节之“（十八）本次交易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磐启微的 100% 股权，磐启微为中国境内企业，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对外投资。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泰凌微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上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不会超过 4 亿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不低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及相关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交易各方均没有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本次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由交易各方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基于前述，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磐启微 100% 股权。经核查，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在各方遵守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交易各方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其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产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的研发、设计及销售，专注于无线物联网芯片领域的前沿技术开发与突破，公司无线物联网系统级芯片产品种类齐全，以低功耗蓝牙类 SoC 产品为重心，拓展了兼容多种物联网应用协议的多模类 SoC 产品；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在低功耗蓝牙领域，上市公司可将标的公司超低功耗、超高射频灵敏度等领先射频芯片性能的相关技术融合至自身产品和生态，提升上市公司低功耗蓝牙、Zigbee、Matter 等主要产品整体竞争力，升级上市公司产品矩阵，进一步扩大竞争优势；同时标的公司的 Sub-1G、5G-A 无源蜂窝物联网技术与上市公司技术路线高度互补，将进一步扩大、完善上市公司在物联网市场的产品布局，有助于上市公司快速拓展产品应用场景，开拓更为广泛的客户市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布局和实施，同时扩大整体销售规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预计将有效提升，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独立运营的公司治理制度，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将继续保持独立。同时，为维护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和一系列治理制度，上市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综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43504_B01号”《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泰凌美国法律意见书及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官网查询，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和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磐启微 100%的股权，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水平以及持续经营能力预计将有效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随着后续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及业绩释放、以及与上市公司之间协同效应的发挥，本次交易预计能够使得上市公司提高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基于前述，根据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士的理解和判断，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除泰凌微及其下属企业外，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均未从事与泰凌微相同或相似或其他构成竞争的业务，泰凌微与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泰凌微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泰凌微与其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新增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3. 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磐启微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或标的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的情形，在各方遵守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满足的前提下，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磐启微 100%的股权，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标的资产属于经营性资产范畴。

本次交易各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对资产过户和交割作出了明确安排，在各方严格履行协议的情况下，交易各方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4. 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领域企业，双方在产品品类、客户资源、技术积累、供应链资源等方面均具有协同效应。本次交易整合后，双方协同发展，将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提升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

5. 本次交易涉及分期发行股份支付购买资产对价，上市公司已针对后期股份不能发行的履约保障措施作出了安排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分期发行股份支付业绩承诺方的购买资产对价，《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对后期股份不能发行的履约保障措施作出了安排，具体如下：

如上市公司或业绩承诺方在第二期实际发行股份发行时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则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发行条件后尽快重新启动发行。

如上市公司未能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文件之日起 48 个月内完成第二期实际发行股份发行的，则上市公司应在发行期限届满后 2 个月或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共同确认的其他时间内以现金形式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等值于第二期应向各业绩承诺方发行的股份对价的金额（即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 3.3 条约定的第二期应向各业绩承诺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

因此，在相关承诺得到切实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八）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规定

1.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符合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收购磐启微 100.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85,0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不超过 71,048.06 万元。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不超过 18,00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的规定。

2. 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规定。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及其适用意见、《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泰凌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泰凌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33.9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和《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相关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文件，全体交易对方均已就其因本次交易将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锁定安排。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特定对象持有或者控制的股份达到法定比例，不涉及履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义务。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不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在公司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取得股份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审核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9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1. 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所持标的公司 100% 股权。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不涉及需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上市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 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拟出售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交易对方均已实缴出资。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不会导致新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基于前述，本次交易符合《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十二）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 11.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及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同属于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领域企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I6520），为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规定的鼓励类产业。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亦均为“集成电路

设计”。标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中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集成电路”，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属于集成电路设计行业，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与上市公司处于同行业，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前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规则》第 11.2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条及《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与临时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的情况，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出具的“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43504_B01 号”《审计报告》和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泰凌美国法律意见书及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 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 根据上市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十四）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并非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亦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和《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因此，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要从事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符合科创板定位。上市公司

使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属于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五）本次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及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泰凌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向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境内法律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2.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泰凌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以及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同时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如上述锁定期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双方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十六）相关主体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均不存在《监管指引第7号》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十七）本次交易符合《并购六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标的资产属于未盈利资产，本次交易结合上市公司自身产业发展需要，有助于补链强链、提升关键技术水平，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并已设置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相关安排。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并购六条》的相关规定。

（十八）本次交易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对方中存在一名境外主体 STYLISH，STYLISH 拟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参与本次交易并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定向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战略投资”）。根据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东名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STYLISH 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假设业绩承诺方完成全部协同目标，本次战略投资完成后，STYLISH 将持有上市公司 3,894,491 股股份。

1. 本次战略投资不涉及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

根据《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对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外商投资，依照该办法进行安全审查。《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了下列范围内的外商投资，外国投资者或者境内相关当事人应当在实施投资前主动向工作机制

办公室申报：① 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② 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主要从事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的研发、设计与销售。因此，本次战略投资不涉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投资军工、军工配套等关系国防安全的领域，以及在军事设施和军工设施周边地域投资”或“投资关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农产品、重要能源和资源、重大装备制造、重要基础设施、重要运输服务、重要文化产品与服务、重要信息技术和互联网产品与服务、重要金融服务、关键技术以及其他重要领域，并取得所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及 STYLISH 均未收到任何国务院主管部门依法审查认定本次战略投资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任何通知或决定文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https://www.samr.gov.cn/>）、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http://www.cac.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任何国务院主管部门依法审查认定本次战略投资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记录。因此，本次战略投资不涉及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情形。

2. 本次战略投资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示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本次战略投资不涉及外国投资者对涉及《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或限制投资领域的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情形，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3. 本次战略投资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STYLISH 已聘请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出具《战投法律意见》，确认本次战略投资不适用《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战略投资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十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此外，因本次交易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根据《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STYLISH 或上市公司需向商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第7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情况

根据泰凌微的相关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泰凌微按照该制度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泰凌微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泰凌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主要如下：

1. 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 在本次交易的筹划过程中，泰凌微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进行了登记，制作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向上交所进行了上报。

3. 泰凌微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要求，持续完善内幕信息管理工作，多次督导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承担保密义务和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泰凌微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三）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自查期间为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之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自查范围拟包括：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有关知情人员；
4. 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5. 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 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 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上市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后，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相关人员买卖股票记录的查询申请，不排除查询结果显示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泰凌微股票的情形，上市公司将在查询完毕后补充披露查询情况。本所律师将于查询结果出具后就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华泰联合证券。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持有的《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及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华泰联合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审计机构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

根据容诚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站及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容诚会计师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的资格。

（三）备考审阅机构

经核查，本次交易备考审阅机构为安永会计师。

根据安永会计师持有的《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管理信息系统网站及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安永会计师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备考审阅报告的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金证评估师。

根据金证评估师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金证评估师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资格。

（五）法律顾问

泰凌微已委托本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8675X）并办理了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备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根据《自查表》相关要求，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已核查的内容及本次交易不涉及的事项外，本所律师对《自查表》中涉及的其他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1-1 交易必要性及协同效应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和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其他会议资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书面承诺文件，本次交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不存在不当市值管理行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期间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标的公司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中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之“集成电路”，符合科创板定位，与上市公司处于同一行业；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均属于低功耗无线物联网芯片设计企业，具有协同效应。

（二）1-5 募集配套资金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规模、用途、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金额占比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用途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

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应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者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用途符合上述规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交易的方案”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审计报告》、上市公司近两年年度报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必要性，不存在现金充裕且大额补流的情形。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批准或备案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交易有关的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不涉及募投项目需要取得审批、批准或备案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2-15 承诺事项及舆情情况

经本所律师审阅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本次交易有关各方就本次交易出具的承诺，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有关各方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26号准则》等规定出具承诺。根据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百度检索舆情情况，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跟本次重组相关且对本次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舆情。

十三、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内容合法有效；上述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八）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规则》《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注册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第7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上市公司实施本次交易符合《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泰凌微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

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十一）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备考审阅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孟文翔

舒伟佳

2026年1月27日

附件一、磐启微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1) 中国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磐启微	适用于射频端口的静电保护电路	20242276823 2.3	实用新型	2024.11.13	2034.11.12	原始取得	无
2	磐启微、深圳大学	一种基于 CSS 调制网络的自定义频率偏移补偿方法和系统	20241137010 5.6	发明专利	2024.09.29	2044.09.28	原始取得	无
3	磐启微	一种通信系统	20231047393 8.4	发明专利	2023.04.28	2043.04.27	原始取得	无
4	磐启微	一种模块化的测试系统	20222257830 6.8	实用新型	2022.09.28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5	磐启微	一种可编程调节电阻的装置	20222257831 6.1	实用新型	2022.09.28	2032.09.27	原始取得	无
6	磐启微	一种用于无线图传产品延时测试秒表	20222226929 0.2	实用新型	2022.08.26	2032.08.25	原始取得	无
7	磐启微	一种无线图传产品高低温性能全自动批量测试系统	20221103789 5.7	发明专利	2022.08.26	2042.08.25	原始取得	无
8	磐启微	一种蓝牙自组网系统的时钟校准方法	20221098810 2.3	发明专利	2022.08.17	2042.08.16	原始取得	无
9	磐启微	一种蓝牙广播过滤方法及系统	20221098809 0.4	发明专利	2022.08.17	2042.08.16	原始取得	无
10	磐启微	一种降压式直流变换器	20221088023 6.3	发明专利	2022.07.25	2042.07.24	原始取得	无
11	磐启微	一种快速启动的晶体振荡器电路	20221076990 7.9	发明专利	2022.07.01	2042.06.30	原始取得	无
12	磐启微	一种低成本高隔离度的芯片通信测试系统	20221062206 2.0	发明专利	2022.06.02	2042.06.01	原始取得	无
13	磐启微	一种应用于闪存的数据存储方法及系统	20221062208 0.9	发明专利	2022.06.02	2042.06.0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4	磐启微	一种芯片工作电流测量系统	20221015345 0.9	发明专利	2022.02.18	2042.02.17	原始取得	无
15	磐启微	一种线性调频信号的采样同步方法及系统	20211160498 0.2	发明专利	2021.12.24	2041.12.23	原始取得	无
16	磐启微	一种摄像头传感器调试方法及系统	20211119324 7.6	发明专利	2021.10.13	2041.10.12	原始取得	无
17	磐启微	一种 Q 值连续可调的电感电路	20211116648 9.6	发明专利	2021.09.30	2041.09.29	原始取得	无
18	磐启微	一种频率不随温度和电源电压变化的 RC 振荡器	20211109282 9.5	发明专利	2021.09.17	2041.09.16	原始取得	无
19	磐启微	一种基于二维标签的目标追踪系统及方法	20211107111 6.0	发明专利	2021.09.13	2041.09.12	原始取得	无
20	磐启微	一种改善低速率无线跳频通信网络鲁棒性的方法	20211102092 4.4	发明专利	2021.09.01	2041.08.31	原始取得	无
21	磐启微	一种基于高低曝光图像融合的 HDR 细节增强方法	20211094783 1.X	发明专利	2021.08.18	2041.08.17	原始取得	无
22	磐启微	一种超宽带 RFID 天线	20211075972 9.7	发明专利	2021.07.05	2041.07.04	原始取得	无
23	磐启微	一种应用于芯片低压过程的复位防错电路与方法	20211067073 7.4	发明专利	2021.06.17	2041.06.16	原始取得	无
24	磐启微	一种超低功耗高速比较器电路实现方法	20211064969 3.7	发明专利	2021.06.10	2041.06.09	原始取得	无
25	磐启微	一种改善烟雾报警系统组网稳定性的方法和系统	20211051736 2.8	发明专利	2021.05.12	2041.05.11	原始取得	无
26	磐启微	一种大信号线性放大电路实现方法	20211051779 0.0	发明专利	2021.05.12	2041.05.11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	磐启微	一种低成本单按键开关机电路	20211047979 7.8	发明专利	2021.04.30	2041.04.29	原始取得	无
28	磐启微	一种应用于无线烧录的点对点无线协议控制方法	20211038867 4.3	发明专利	2021.04.12	2041.04.11	原始取得	无
29	磐启微	一种基于锁相环的带宽校准方法及电路	20211037971 7.1	发明专利	2021.04.08	2041.04.07	原始取得	无
30	磐启微	一种背馈耦合WIFI天线	20211038718 3.7	发明专利	2021.04.08	2041.04.07	原始取得	无
31	磐启微	一种多模式装置及芯片	20212065699 2.9	实用新型	2021.03.31	2031.03.30	原始取得	无
32	磐启微	一种蓝牙休眠时钟的校准方法	20211032563 7.8	发明专利	2021.03.26	2041.03.25	原始取得	无
33	磐启微	一种基于伪随机相位序列扩频信号的调制及解调方法	20211028091 2.9	发明专利	2021.03.16	2041.03.15	原始取得	无
34	磐启微	一种基于伪随机相位序列扩频的发射系统及接收系统	20211028090 2.5	发明专利	2021.03.16	2041.03.15	原始取得	无
35	磐启微	一种高链路预算的芯片射频指标测试方法及系统	20211027179 3.0	发明专利	2021.03.12	2041.03.11	原始取得	无
36	磐启微	一种基于蓝牙信号的多基站实时定位方法及系统	20211007864 2.3	发明专利	2021.01.21	2041.01.20	原始取得	无
37	磐启微	一种自动曝光控制系统及方法	20201163117 6.9	发明专利	2020.12.30	2040.12.29	原始取得	无
38	磐启微	一种环境验证系统及方法	20201154766 1.8	发明专利	2020.12.23	2040.12.22	原始取得	无
39	磐启微	一种小型化Chrip.IOT天线	20201143566 0.4	发明专利	2020.12.10	2040.12.09	原始取得	无
40	磐启微	一种飞行器控制系统及方法	20201140745 8.0	发明专利	2020.12.04	2040.12.03	原始取得	无
41	磐启微	一种复数滤波器	20201132620	发明	2020.11.24	2040.11.23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	专利			取得	
42	磐启微	一种弧形阵列定位方法及系统	20201129616 0.7	发明专利	2020.11.18	2040.11.17	原始取得	无
43	磐启微	一种采用噪声消除技术的增益可调低噪声放大器	20201115031 4.1	发明专利	2020.10.23	2040.10.22	原始取得	无
44	磐启微	一种输出频率与温度无关的 RC 振荡器	20201108613 5.6	发明专利	2020.10.12	2040.10.11	原始取得	无
45	磐启微	一种天线阵列切换方法及系统	20201090556 7.9	发明专利	2020.09.01	2040.08.31	原始取得	无
46	磐启微	一种无线通信芯片的设计验证系统及方法	20201087280 5.0	发明专利	2020.08.26	2040.08.25	原始取得	无
47	磐启微	一种信号调制方法	20201055535 2.9	发明专利	2020.06.17	2040.06.16	原始取得	无
48	磐启微	一种天线阵列系统	20201053155 4.X	发明专利	2020.06.11	2040.06.10	原始取得	无
49	磐启微	一种多跳服务网络的性能测试方法及系统	20201053155 5.4	发明专利	2020.06.11	2040.06.10	原始取得	无
50	磐启微	四模预分频器的控制方法及应用该方法的四模预分频器	20201037910 4.3	发明专利	2020.05.07	2040.05.06	原始取得	无
51	磐启微	基于均匀矩形平面阵的幅相误差自校正装置及方法	20201031393 8.4	发明专利	2020.04.20	2040.04.19	原始取得	无
52	磐启微	三角调频信号调制器、解调器以及无线通信系统	20201030157 6.7	发明专利	2020.04.16	2040.04.15	原始取得	无
53	磐启微	一种消除直流失调电压全差分运算放大器电路	20191140990 0.0	发明专利	2019.12.31	2039.12.30	原始取得	无
54	磐启微	一种无晶振无线收发系统	20191131037 6.1	发明专利	2019.12.18	2039.12.1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5	磐启微	基于 SIG mesh 的广播承载层报文过滤策略的方法	20191127689 5.0	发明专利	2019.12.12	2039.12.11	原始取得	无
56	磐启微	一种线性调频信号的自适应解调方法及装置	20191127025 4.4	发明专利	2019.12.12	2039.12.11	原始取得	无
57	磐启微	一种增益与阻抗匹配分离的无电感感低噪声放大器	20191118821 7.9	发明专利	2019.11.28	2039.11.27	原始取得	无
58	磐启微	一种基于 SIGMESH 的 OTA 升级方法	20191113529 5.2	发明专利	2019.11.19	2039.11.18	原始取得	无
59	磐启微	一种调制器、解调器以及无线通信系统	20191109265 1.7	发明专利	2019.11.11	2039.11.10	原始取得	无
60	磐启微	调制器、解调器以及无线通信系统	20191097154 5.X	发明专利	2019.10.14	2039.10.13	原始取得	无
61	磐启微	一种消除本振牵引的功率放大器及其打开和关闭方式	20191095867 7.9	发明专利	2019.10.10	2039.10.09	原始取得	无
62	磐启微	线性调频信号扩频因子获取方法及装置、可读存储介质	20191077618 8.1	发明专利	2019.08.22	2039.08.21	原始取得	无
63	磐启微	基于偶数根天线的均匀圆阵幅相误差自校正装置及方法	20191069074 6.2	发明专利	2019.07.29	2039.07.28	原始取得	无
64	磐启微	一种基于 perl 实现芯片系统顶层自动例化的方法	20191065211 4.7	发明专利	2019.07.18	2039.07.17	原始取得	无
65	磐启微	基于 SD 卡镜像文件的 SD 卡文件系统的 EDA 仿真技术	20191033424 9.9	发明专利	2019.04.24	2039.04.2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6	磐启微	一种串行总线转 AHB 总线的转换电路	20192040637 3.7	实用新型	2019.03.28	2029.03.27	原始取得	无
67	磐启微	一种自适应低功耗异步串行接口	20192039808 3.2	实用新型	2019.03.27	2029.03.26	原始取得	无
68	磐启微	一种多电压域芯片的上电启动控制电路	20192038941 7.X	实用新型	2019.03.26	2029.03.25	原始取得	无
69	磐启微	一种基于 FPGA 的 USB 设备的全速模式测试平台	20192038931 0.5	实用新型	2019.03.26	2029.03.25	原始取得	无
70	磐启微	一种数字 RC 振荡器和自动校准方法	20191012543 5.1	发明专利	2019.02.20	2039.02.19	原始取得	无
71	磐启微	一种基于手掌和手指特征的静态手势识别方法	20191011390 9.0	发明专利	2019.02.14	2039.02.13	原始取得	无
72	磐启微	一种基于自动增益控制的低功耗 RSSI 检测电路	20191009283 4.2	发明专利	2019.01.30	2039.01.29	原始取得	无
73	磐启微	一种 Chirp.GFSK 联合扩频调制解调系统	20191009294 8.7	发明专利	2019.01.30	2039.01.29	原始取得	无
74	磐启微	一种应用于 RFID 系统的新型低功耗放大器	20191009276 7.	发明专利	2019.01.30	2039.01.29	原始取得	无
75	磐启微	一种数字调节偏置电流源	20191006764 5.X	发明专利	2019.01.24	2039.01.23	原始取得	无
76	磐启微	一种基于 RAM 交互的软硬件协同 SoC 验证方法	20191006765 3.4	发明专利	2019.01.24	2039.01.23	原始取得	无
77	磐启微	一种无线通信接收机及接收方法	20181162193 3.7	发明专利	2018.12.28	2038.12.27	原始取得	无
78	磐启微	一种无片外晶振的射频收发机	20181055710 9.3	发明专利	2018.06.01	2038.05.31	原始取得	无
79	磐启微	一种电容屏触摸检测电路和检测	20161106450 9.8	发明专利	2016.11.28	2036.1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方法						
80	磐启微	一种直接序列扩频码与 1/K 码率卷积码混合编码方法	20151067250 2.3	发明专利	2015.10.16	2035.10.15	原始取得	无
81	磐启微	一种高镜像抑制比的低中频接收机	20131054297 5.2	发明专利	2013.11.06	2033.11.05	受让取得	无
82	磐启微	一种快速锁定的锁相环	20131001369 6.7	发明专利	2013.01.15	2033.01.14	受让取得	无
83	磐启微	电感电容振荡器的锁相环电路及其温度补偿方法	20121003417 0.2	发明专利	2012.02.15	2032.02.14	受让取得	无
84	苏州磐启微	一种新型低压差线性稳压器	20111027909 1.3	发明专利	2011.09.20	2031.09.19	原始取得	无
85	苏州磐启微、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触控 IC 模拟前端自测的内建架构及测试方法	20131027752 0.2	发明专利	2013.07.03	2033.07.02	原始取得	无
86	苏州磐启微	一种快速锁定的频率综合器	20131030481 3.5	发明专利	2013.07.19	2033.07.18	原始取得	无
87	苏州磐启微	一种数据率自适应的高斯滤波器	20131039421 9.X	发明专利	2013.09.03	2033.09.02	原始取得	无
88	苏州磐启微	一种宽带高谐波抑制比阻抗匹配电路	20212119195 8.5	实用新型	2021.05.31	2031.05.30	原始取得	无
89	苏州磐启微	一种低功耗无线接收方法及其接收系统	20191030286 6.0	发明专利	2019.04.16	2039.04.15	原始取得	无
90	苏州磐启微	一种两点式调制发射机的频偏校准系统	20211065716 4.1	发明专利	2021.06.11	2041.06.10	原始取得	无
91	苏州磐启微	一种无线收发装置	20232311303 6.4	实用新型	2023.11.17	2033.11.16	原始取得	无
92	苏州磐	一种多频段合用	20232341606	实用	2023.12.24	2033.12.23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到期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启微	阻抗匹配电路	5.8	新型			取得	
93	苏州磐启微	一种新型的无线局域网板载天线	20232336837 7.6	实用新型	2023.12.11	2033.12.10	原始取得	无
94	苏州磐启微	一种低功耗的振荡器电路	20211105122 1.8	发明专利	2021.09.08	2041.09.07	原始取得	无
95	苏州磐启微	一种待测芯片的模数转换校准方法及系统	20211070804 5.4	发明专利	2021.06.24	2041.06.23	原始取得	无
96	苏州磐启微	一种射频模组测试装置	20242207358 4.7	实用新型	2024.08.26	2034.08.25	原始取得	无

(2) 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授权国家
1	磐启微	MODULATOR, DEMODULATOR AND WIRELESS COMMUNICATION SYSTEM	US 11,637,727 B2	发明专利	美国

附件二：磐启微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申请日	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磐启微	PA 版图	BS.165519436	2016.11.2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	磐启微	LPF 版图	BS.16551941X	2016.11.2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	磐启微	LPO 版图	BS.165519428	2016.11.2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	磐启微	DAC 版图	BS.175532206	2017.09.06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	磐启微	VGO 版图	BS.175532249	2017.09.06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	磐启微	ADC 版图	BS.175532192	2017.09.06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	磐启微	MIXER 版图	BS.175532222	2017.09.06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	磐启微	LPF 版图	BS.175533423	2017.09.06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	磐启微	RSSI 版图	BS.175532230	2017.09.06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	磐启微	CODEC_ADC 版图	BS.185557694	2018.07.18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	磐启微	SD_ADC 版图	BS.185557775	2018.07.18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	磐启微	DVDD_LDO 版图	BS.185557716	2018.07.2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	磐启微	LOWPOWER_LDO 版图	BS.185557724	2018.07.2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	磐启微	SAR_ADC 版图	BS.185557759	2018.07.2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5	磐启微	USB_TX 版图	BS.185557767	2018.07.2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6	磐启微	PLL_VCO 版图	BS.185557732	2018.08.1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7	磐启微	PN027RF 版图	BS.185559301	2018.08.16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8	磐启微	RX-LNA 版图	BS.195578074	2019.02.27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9	磐启微	RX_MIXER 版图	BS.195578090	2019.03.1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0	磐启微	PN3030 版图	BS.195578066	2019.03.1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1	磐启微	IQ_IFADC 版图	BS.19557799X	2019.03.1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2	磐启微	RX_MIX_LP 版图	BS.195578082	2019.03.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3	磐启微	PN025B 版图	BS.19557804X	2019.03.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4	磐启微	PN015B 版图	BS.195578023	2019.03.13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5	磐启微	PN025A 版图	BS.195578031	2019.03.14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6	磐启微	PMU_PN025 版图	BS.195578007	2019.03.14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7	磐启微	PN3028 版图	BS.195578058	2019.03.14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8	磐启微	LPF_IQ 版图	BS.19560587. X	2019.08.2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9	磐启微	PN3026C_RF 版图	BS.19560591.8	2019.08.2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0	磐启微	PN3028B 版图	BS.19560580.2	2019.08.2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1	磐启微	RX_LNA_SI 版图	BS.19560581.0	2019.08.2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2	磐启微	RX_MIXIQ_LP 版图	BS.19560584.5	2019.08.2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3	磐启微	VGA_LORA 版图	BS.195605950	2019.08.2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4	磐启微	XTAL_16M 版图	BS.19560589.6	2019.08.2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5	磐启微	PN023_RF 版图	BS.19560592.6	2019.08.2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6	磐启微	TOP_ADC 版图	BS.19560593.4	2019.08.2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7	磐启微	TX_PA_PN023 版图	BS.19560594.2	2019.08.2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8	磐启微	chargepump	BS.205511384	2020.03.19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9	磐启微	PN108B1_filter	BS.205511295	2020.03.19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0	磐启微	PN108B1_LD00P6M	BS.205511309	2020.03.19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取得	
41	磐启微	PN108B1_LD01P5M	BS.205511317	2020.03.19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2	磐启微	PN108B1_LD02M_A NA	BS.205511325	2020.03.19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3	磐启微	PN108B1_LD02M_V CO	BS.205511333	2020.03.19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4	磐启微	PN108B1_LNA	BS.205511341	2020.03.19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5	磐启微	PN108B1_LoopFilter	BS.20551135X	2020.03.19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6	磐启微	PN108B1_MIXER	BS.205511368	2020.03.19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7	磐启微	PN108B1_mtchnt	BS.205511376	2020.03.19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8	磐启微	PN108B1_PA	BS.205512917	2020.05.20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9	磐启微	PN108B1_PGA	BS.205512925	2020.05.13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0	磐启微	PN108B1_PTAT	BS.205512933	2020.05.20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1	磐启微	PN108B1_rcofstcmp	BS.205512941	2020.05.13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2	磐启微	PN108B1_rxfltr	BS.20551295X	2020.05.20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3	磐启微	PN108B1_Top	BS.205512968	2020.05.13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4	磐启微	PN108B1_Tuner	BS.205512976	2020.05.28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5	磐启微	PN108B1_VCO	BS.205512984	2020.05.13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6	磐启微	PN108B1_XO	BS.205512992	2020.05.28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7	磐启微	PN108B2_PLL	BS.20551300X	2020.05.13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8	磐启微	PN108B2_Top	BS.205513018	2020.05.20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9	磐启微	PN108B2_VCO	BS.205513026	2020.05.13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0	磐启微	TOP_PN108B1_SOC _HVT	BS.205513034	2020.05.20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1	磐启微	PMU_BIAS	BS.205561152	2020.08.15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2	磐启微	PMU_TOP	BS.205562027	2020.08.18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3	磐启微	PN026_TOP	BS.205562035	2020.08.18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4	磐启微	PN3502_AMP	BS.205563147	2020.08.20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5	磐启微	PN3502_BIAS	BS.205563473	2020.08.21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6	磐启微	PN3502_TOP	BS.20556349X	2020.08.21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7	磐启微	PN3502_TOP_AF	BS.205563562	2020.08.21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8	磐启微	XTAL	BS.205563600	2020.08.21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9	磐启微	XTAL_OSC	BS.205563619	2020.08.21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0	磐启微	ADC	BS.205561101	2020.08.15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1	磐启微	DCDC	BS.20556111X	2020.08.15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2	磐启微	DCDC_BIAS	BS.205561128	2020.08.15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3	磐启微	LDO_DVDD	BS.205561136	2020.08.15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4	磐启微	MCU	BS.205561144	2020.08.15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5	磐启微	PMU_BIAS	BS.205562019	2020.08.18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6	磐启微	PN108C_LNA	BS.205600212	2020.11.12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7	磐启微	PN108C_Mixer	BS.205600239	2020.11.12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8	磐启微	PN108C_PLL	BS.205600255	2020.11.12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9	磐启微	PN108C_VCO	BS.20560028X	2020.11.12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0	磐启微	PN108C_XO	BS.205600298	2020.11.12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1	磐启微	PN108C1_MATCH	BS.20560031X	2020.11.12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取得	
82	磐启微	PN108C1_TOP	BS.205600328	2020.11.12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3	磐启微	PN108C1_TRX	BS.205600344	2020.11.12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4	磐启微	PN108C2_MATCH	BS.205600352	2020.11.12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5	磐启微	PN108C2_TOP	BS.205600360	2020.11.12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6	磐启微	PN006C_BPF	BS.215517245	2021.02.23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7	磐启微	PN006C_DAC	BS.215517288	2021.02.23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8	磐启微	PN006C_Limiter	BS.215517296	2021.02.23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9	磐启微	PN006C_OSC	BS.215517334	2021.02.23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0	磐启微	PN006C_PLL	BS.215517350	2021.02.23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1	磐启微	PN006C_RF	BS.215517369	2021.02.23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2	磐启微	PN006C_RX_LNA	BS.215517385	2021.02.23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3	磐启微	PN006C_VCO	BS.215517407	2021.02.23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4	磐启微	PN0016_OSC	BS.215517415	2021.02.23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5	磐启微	PN0016_PLL	BS.215517423	2021.02.23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6	磐启微	PN0016_RF	BS.215517431	2021.02.23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7	磐启微	PN0016_VCO	BS.21551744X	2021.02.23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8	磐启微	PN3037A 版图	BS.225571838	2022.07.01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9	磐启微	PN298MPA 版图	BS.22557179X	2022.07.01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0	磐启微	PLL_TOP_3029 版图	BS.225571617	2022.06.30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1	磐启微	PLL_VCO_3029 版图	BS.225571641	2022.06.30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2	磐启微	LD0_RFE_3029 版图	BS.225571536	2022.06.3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3	磐启微	PLL_LPF_3029 版图	BS.225571552	2022.06.3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4	磐启微	IQ 电流型 DAC_3029 版图	BS.225571463	2022.06.3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5	磐启微	LD0_PA_3029 版图	BS.225571498	2022.06.3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6	磐启微	TX_PA_298 版图	BS.22557196X	2022.07.0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7	磐启微	TX_PA_3029 版图	BS.225571986	2022.07.0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8	磐启微	TOP_RSSI_298 版图	BS.225571951	2022.07.0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9	磐启微	PMU_298 版图	BS.22557165X	2022.06.30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0	磐启微	R2R_DAC_3029 版图	BS.225571870	2022.07.0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1	磐启微	RX_IFBPF_298 版图	BS.225571889	2022.07.0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2	磐启微	RX_LNA_298 版图	BS.225571897	2022.07.0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3	磐启微	RX_LPF_298 版图	BS.225571927	2022.07.0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4	磐启微	RX_MIXER_298 版图	BS.225571943	2022.07.0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5	磐启微	PN028MA1A 版图	BS.225571773	2022.07.0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6	磐启微	PN028NA2A 版图	BS.225571781	2022.07.0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7	磐启微	PN3029A 版图	BS.22557182X	2022.07.01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8	苏州磐启微	PN102MP_TOP	BS.19558663.8	2019.4.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9	苏州磐启微	PN108A_ADC	BS.19558664.6	2019.4.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0	苏州磐启微	PN108A_BaseBand	BS.19558666.2	2019.4.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1	苏州磐启微	PN108A_DAC	BS.19558667.0	2019.4.12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2	苏州磐	PN108A_LNA	BS.19558668.9	2019.4.12	10 年	有效	原始	无

	启微						取得	
123	苏州磐启微	PN108A_MIXER	BS.19558669.7	2019.4.12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4	苏州磐启微	PN108A_PA	BS.19558670.0	2019.4.12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5	苏州磐启微	PN108A_PMU	BS.19558671.9	2019.4.12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6	苏州磐启微	PN108A_TOP_RevA	BS.19558677.8	2019.4.12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7	苏州磐启微	PN108A_TOP_RevB	BS.19558678.6	2019.4.12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8	苏州磐启微	PN108A_TOP_RevC	BS.19558679.4	2019.4.12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9	苏州磐启微	PN108A_VCO	BS.19558675.1	2019.4.12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0	苏州磐启微	PN501_TOP	BS.19558676. X	2019.4.12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1	苏州磐启微	LDO_BUFF_298	BS.215574990	2021.06.25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2	苏州磐启微	OSC_298	BS.215575008	2021.06.25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3	苏州磐启微	PLL_LPF_298	BS.215575040	2021.06.25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4	苏州磐启微	PLL_PRES_298	BS.215575024	2021.06.25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5	苏州磐启微	PLL_PUMP_298	BS.215575059	2021.06.25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6	苏州磐启微	PLL_VCO_298	BS.215575067	2021.06.25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7	苏州磐启微	RCCAL_MIXED_29 8	BS.215575075	2021.06.25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8	苏州磐启微	RX_DPLL_298	BS.215575083	2021.06.25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9	苏州磐启微	TX_DA_298	BS.215575091	2021.06.25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0	苏州磐启微	XTAL_FAST_298	BS.215575105	2021.06.25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1	苏州磐启微	PN021 版图	BS.245561285	2024.08.14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2	苏州磐启微	PMU_PTATCORE 版 图	BS.245561498	2024.08.14	10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3	苏州磐启微	BUCK 版图	BS.245561358	2024.08.14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4	苏州磐启微	PN107MPA 版图	BS.245561706	2024.08.14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5	苏州磐启微	RFPLL_LF 版图	BS.245561846	2024.08.14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6	苏州磐启微	RFPLL_VCO 版图	BS.245562028	2024.08.14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7	苏州磐启微	TOP_RX_OFSTCMP 版图	BS.245562095	2024.08.14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8	苏州磐启微	PAN108MPC 版图	BS.24556246X	2024.08.16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9	苏州磐启微	TOP_RXFLTR 版图	BS.245562141	2024.08.1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50	苏州磐启微	TOP_TXPA 版图	BS.245562222	2024.08.15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51	苏州磐启微	TOP_RXADC 版图	BS.245562311	2024.08.16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52	苏州磐启微	GPADC_TEMP 版图	BS.245562303	2024.08.16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53	苏州磐启微	TOP_RXLNA 版图	BS.245562184	2024.08.16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54	苏州磐启微	USB_TOP 版图	BS.245562370	2024.08.16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55	苏州磐启微	PN108MPB 版图	BS.245562435	2024.08.16	10 年	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一、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142
二、 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142
三、 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143
四、 结论意见	143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邮编：100020
22-24/F & 27-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泰凌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泰凌微的委托，担任泰凌微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磐启微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声明适用于本《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已作定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被使用时与《法律意见书》中已定义的同义词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为反映《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称“新期间”）的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事宜，本所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补充、调整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法律意见书》与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新期间内，本次交易新增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2026年2月12日，泰凌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1. 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2. 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必要的境内外批准、核准、备案或许可（如适用）。

除上述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外，因本次交易涉及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根据《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在本次发行股份完成后，STYLISH或上市公司需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泰凌微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查验，新期间内，泰凌微就本次交易新增履行了如下主要信息披露义务：

（一）2026年2月11日，泰凌微发布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了披露。

（二）2026年2月12日，泰凌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的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

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三、本次交易相关当事人证券买卖行为的核查

根据泰凌微的公开信息披露内容并经查验，新期间内，泰凌微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已完成自查并进行了公告，具体如下：

泰凌微已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已于2026年2月11日披露《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本所律师已就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已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凌微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四、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上市公司尚需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继续依法履行其法定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三）泰凌微已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孟文翔

舒伟佳

2026年2月12日